

影像篇





最早期的蘭勢大橋。(豐原客運 曾永富提供)



《卓蘭鎮志》 〈影像篇〉

編纂委員：曾永富

第一章 老照片

(與各篇內文密切相關之圖片，採「圖隨文」方式編入各篇，遺珠者編於此篇。)

第一節 生活紀錄



卓蘭豐客舊站一角，遠處為卓蘭衛生所。
(廖信彥提供)



位於上新的磚窯工廠最後身影。(廖信彥提供)



卓蘭的老房子(廖信彥提供)



繼述堂圍牆外的民宅。(詹佩芬提供)



卓蘭的老房子。(詹錦秀提供)



古色古香的卓蘭舊分駐所。
(廖信彥提供)



卓蘭鎮市中心三角街風情。
(廖信彥提供)



於民國45年隆重開幕的大光明戲院。
(詹賢治提供)



卓蘭的老街道一角。(廖信彥提供)



慶典活動後於卓蘭戲院門口合影。(詹益煌提供)



民國五〇年代迎娶都用計程車。(劉嘉樑提供)



豐原客運行駛於卓蘭市區。(蔡秋源提供)



當時豪華轎車拿來當計程車使用。(蔡秋源提供)



民國五〇年代貨車車頭。(謝國正提供)



卓蘭也有電影上才看得到的骨董車。(蔡秋源提供)



民國四〇年代的豐原客運巴士及車掌小姐。(蔡秋源提供)



民國四〇年代的豐原客運司機及車掌小姐。(蔡秋源提供)



民國五〇年代豐原客運遊覽車。(曾安福提供)



民國五〇年代的新竹客運遊覽車。(古木良提供)



民國四〇年代新竹客運司機及車掌小姐。(古木良提供)



右下角為日治時期的消防車。(陳訓真提供)



新娘坐轎車嫁妝則用鐵牛車搬運。(廖信彥提供)



以前腳踏車是民眾的主要交通工具。
(廖信彥提供)



以前腳踏車也是小孩的玩具。
(廖信彥提供)



簡單結婚儀式家人留影。(曾安福提供)



詹益煌鎮長結婚合影。(詹益煌提供)



結婚就是家族的盛事。(曾安福提供)



日治時期結婚合影。(詹錦秀提供)



結婚時迎娶隊伍長達100公尺。(蔡秋源提供)



光榮入伍前與家人合影留念。(蔡秋源提供)



入伍後返家探親合影留念。(曾安福提供)



卓蘭鎮各界慶祝在營戰士詹雲馨參加八二三戰役立功，鎮長詹益煌也頒贈匾額慶賀。(詹益煌提供)



光榮入伍前至
義崙廟祈求平安。
(詹佩芬提供)



同梯次入伍役男在鎮公所前留影。(吳貴英提供)



日治時期的軍人。
(曾安福提供)



卓蘭鎮第四期特種兵合影。(詹佩芬提供)



日治時期的台灣軍伙
服裝。(詹運團提供)



日治時期的台灣軍伕。(詹運團提供)



日治時期的台灣軍伕班長。(詹運團提供)



日治時期好姊妹合照。(胡綉梅提供)



我家籬笆是爸爸自己編的唷！
(廖阿圓提供)



慶祝大學畢業及歡送入伍。(廖信彥提供)



多年不見好多話要聊—國校同學會。(廖信彥提供)



難忘孩童時沒有玩具的年代。(蔡見祥提供)



日治時期家庭合照。(謝琳村提供)



日治時期家庭合照。(謝國正提供)



日治時期家庭合照。(曾安福提供)



日治時期家庭合照。(蔡秋源提供)



卓蘭信用組合員工日月潭之旅。(詹益煌提供)



日治時期同儕出遊合影。(詹佩芬提供)



卓蘭庄體育會參加競賽優勝紀念。(詹佩芬提供)



台灣光復初期家庭合照。(廖阿圓提供)



至營區探親小歇片刻留影。(詹錦秀提供)



由生活照片可以看出日治時期服裝特色。(廖木平提供)



日治時期婦女服裝。(謝木森提供)



早期的嬰兒車。(詹絜伊提供)



古早的孩童學步車。(詹絜伊提供)



中山路上的這家小店勾起童年的多少回憶。
(古木良提供)



古早小朋友常騎的木馬。(詹絜伊提供)



以前孩子唯一的寵物。
(詹絜伊提供)



富裕人家才有的玩具。
(詹絜伊提供)



以前也有單車三載喔。
(詹絜伊提供)



下工後的重要任務—撿柴火。
(廖木平提供)



民國五〇年代的辦桌。
(廖木平提供)



民國五〇年代風行的電晶體收音機。
(詹絜伊提供)



民國四〇年代的白衣天使。
(詹絜伊提供)



家家戶戶都要曬菜乾。
(廖木平提供)



結婚時女方回禮米糕。
(內灣社區提供)

第二節 宗教民俗



早期的崧崙廟。(張武雄提供)



民國55年12月卓蘭祈安三獻工作人員留影。
(王鈞壕提供)



卓蘭祈安三獻位於崧崙廟的總壇。(廖信彥提供)



卓蘭祈安三獻祭拜供品擺滿廣場。(廖信彥提供)



卓蘭祈安三獻由中街豐田苗豐西坪四里搭建的華壇。(廖信彥提供)



卓蘭祈安三獻內灣上新等里的東壇。(廖信彥提供)



卓蘭祈安三獻神豬比賽得獎人留影。(廖信彥提供)



詹氏宗親於繼述堂秋祭後合影。(詹日山提供)



至彰化溪湖荷婆崙三山國王廟進香。(曾安福提供)



軍民廟原始風貌。(廖信彥提供)



卓蘭天主堂的小小詩歌班。(曾安福提供)



雙連國校創校暨文豐橋落成典禮。(雙連國小提供)



卓蘭祈安三獻的觀音壇。(內灣社區提供)



內灣單冬伯公建於民國23年，是卓蘭僅存將土地公神像刻於石壁的廟。(曾永富提供)



天主教卓蘭第一個落腳處－智和醫院。(曾安福提供)



卓蘭天主堂還附設幼稚園。(古木良提供)



民國65年內灣中央伯公改建委員留念。(陳乾木提供)



峩崙廟已拆除的大門牌樓。
(峩崙廟提供)



水柳樹伯公是仍保有古樸的石刻小廟。(曾永富提供)

第三節 政治事務



第3屆鎮長詹益煌就職典禮。(詹益煌提供)



第4屆鎮長徐湧和就職典禮。(謝樹村提供)



第5屆鎮長徐湧和就職典禮。(廖阿圓提供)



第6屆鎮長張天德就職典禮。(鎮公所提供)



第7屆鎮長詹和堯就職典禮。(古木良提供)



第8屆鎮長詹和堯就職典禮。(謝樹村提供)



第9屆鎮長詹永和就職典禮。(鎮公所提供)



第10屆鎮長陸慶助就職典禮。(鎮公所提供)



第11屆鎮長陸慶助就職典禮。(鎮公所提供)



第12屆鎮長張明豐就職典禮。(鎮公所提供)



第14屆鎮長胡明星就職典禮。(鎮公所提供)



第15屆鎮長胡明星就職典禮。(鎮公所提供)



第15屆代理鎮長甘必通交接典禮。(鎮公所提供)



第16屆鎮長詹明光就職典禮。(鎮公所提供)



第5屆鎮民代表會代表合影。(詹益煌提供)



第6屆鎮民代表會成立大會。(詹益煌提供)



第7屆鎮民代表會代表合影。(廖阿圓提供)



第8屆鎮民代表會代表合影。(廖木平提供)



第9屆鎮民代表會代表合影。(廖木平提供)



第10屆鎮民代表會合影。(廖阿圓提供)



第11屆鎮民代表會合影。(廖阿圓提供)



第12屆鎮民代表會合影。(鎮代表會提供)



第13屆鎮民代表會合影。(鎮代表會提供)



第14屆鎮民代表會合影。(廖阿圓提供)



第15屆鎮民代表會合影。(鎮代表會提供)



第16屆鎮民代表會至金門考察。(鎮代表會提供)



第17屆鎮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宣誓。(鎮代表會提供)



第17、18屆鎮民代表會主席交接。(鎮代表會提供)



第19屆鎮民代表會合影。(鎮代表會提供)

▶鎮長詹益煌與代表會主席詹明松於鎮公所前合影。
(詹益煌提供)





鎮長詹益煌參加省訓團訓練。
(詹益煌提供)



卓蘭聞人詹昭永、黃連風、謝秋火等至日本旅遊。
(謝國正提供)



昭和16年歡送鶴田國衛庄長。(詹益煌提供)



第5屆里長任滿合影。(詹益煌提供)



第6屆里長就職留念。(徐仲昌提供)



第6屆里長任滿合影。(詹益煌提供)



鎮公所、代表會辦公大樓新建委員會留念。
(廖木平提供)



鎮公所舊辦公廳右側。(鎮公所提供)



張天德議員轉戰鎮長成功祝賀團。(張麗珠提供)



卓蘭消費市場興建委員合影。(鄭正明提供)



苗栗縣防務幹部訓練大湖集訓隊結訓。(徐瑞玉提供)



早期的選舉
投票情形。
(廖信彥提供)

第四節 學校教育



民國40年興建卓蘭中學巴洛克式辦公大樓。
(鄭正明提供)



卓蘭中學辦公大樓落成典禮。(鄭正明提供)



民國43年歡送徐湧和校長全校師生留影。
(廖信彥提供)



民國44年卓蘭中學學生旅行留念。(廖信彥提供)



卓蘭中學童子軍合影。(廖信彥提供)

◀卓蘭中學辦公大樓前校園一景。(廖信彥提供)



卓蘭國中9年國教的新教室及體育課。(詹錦秀提供)



卓蘭公學校鄉土地圖模型製作合影。(卓蘭國小提供)



日治時期的學生軍訓課。(王鈞壕提供)



卓蘭公學校朝會。(卓蘭國小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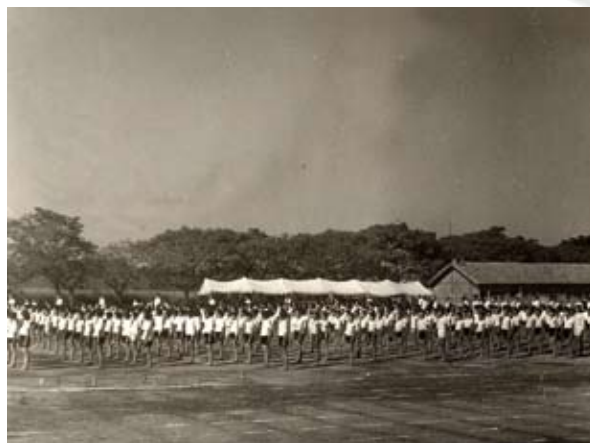
卓蘭公學校老師宿舍前合影。(王鈞壕提供)



卓蘭公學校運動會的大會舞。(詹勳松提供)



卓蘭公學校的報國農場。(卓蘭國小提供)



卓蘭公學校的運動會。(卓蘭國小提供)



卓蘭公學校的劍道課。(詹勳松提供)



卓蘭公學校的體育校隊。(卓蘭國小提供)



卓蘭公學校第4屆一年級生。(陳海浪提供)



大正12年卓蘭公學校畢業生合影。(卓蘭國小提供)



大正13年卓蘭公學校二年生合影。(卓蘭國小提供)



大正13年卓蘭公學校四年生合影。(卓蘭國小提供)



大正13年卓蘭公學校五年生合影。(卓蘭國小提供)



大正13年卓蘭公學校六年生合影。(卓蘭國小提供)



大正13年卓蘭公學校畢業生合影。(卓蘭國小提供)



日治時期卓蘭公學校四年級生合影。(廖木平提供)



卓蘭公學校第8屆畢業留念。(卓蘭國小提供)



卓蘭公學校第17屆畢業合影。(卓蘭國小提供)



卓蘭公學校第21屆畢業合影。(卓蘭國小提供)



卓蘭公學校第24屆畢業合影。(卓蘭國小提供)



卓蘭公學校第25屆畢業生。

(卓蘭國小提供)



昭和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卓蘭公學校第28屆畢業生紀念照

(廖木平提供)



昭和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卓蘭公學校第29屆畢業生紀念照

(卓蘭國小提供)



昭和十九年第三十四回修了紀念攝影

(卓蘭國小提供)



(陸慶像提供)



第三回修會紀念照

(廖木平提供)



第三十三屆畢業生同學會紀念攝影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劉振成提供)



卓蘭庄皇民奉公女子訓練所結業紀念照

(謝木森提供)

影像篇



卓蘭庄皇民奉公女子訓練所學員合影。(謝木森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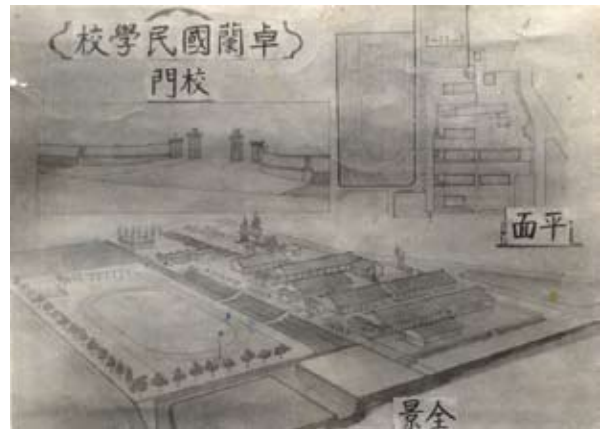
卓蘭公民講習所師生合影。(卓蘭國小提供)



卓蘭青年團埔尾分團埔尾集會所建築作業情形。(卓蘭國小提供)



卓蘭國語講習所師生合影。(卓蘭國小提供)



卓蘭國校的校園平面圖。(卓蘭國小提供)



卓蘭國校的校外教學-磚窯參觀。(卓蘭國小提供)



卓蘭國校50週年校慶留影。(卓蘭國小提供)



卓蘭國校的籃球場及眷村。(張武雄提供)



卓蘭國校46年運動會大會舞。(卓蘭國小提供)



卓蘭國校第4屆畢業生。(卓蘭國小提供)



卓蘭國校第8屆畢業生合影。(卓蘭國小提供)



卓蘭國校第10屆畢業生合影。(曾安福提供)



卓蘭大專學生聯誼會合影。(徐伸昌提供)



卓蘭國校上新分校一年級合影。(卓蘭國小提供)



卓蘭國校第5屆畢業生同學會合影。(吳貴英提供)



卓蘭國校第19屆畢業同學會。(詹素銀提供)



卓蘭國校第39屆畢業生同學會。(詹文錦提供)



38-4 卓蘭國校第23屆畢業生同學會。(詹益煌提供)



內灣國校創校之初里民出錢出力
義務幫忙整理校地。
(內灣國小提供)



為了下一代有好的教育環境家長們一鏟一鋤的義務幫忙整理校地。
(內灣國小提供)



民國51年內灣國校獨立設校典禮。(內灣國小提供)



內灣國校獨立設校來賓長官合影。(內灣國小提供)



內灣國校獨立設校運動大會之大會操。(內灣國小提供)



內灣國校獨立設校之拔河及腳踏車競慢比賽。(內灣國小提供)



內灣國校獨立設校舉行運動大會。(內灣國小提供)



內灣國校獨立設校當時的辦桌。(內灣國小提供)



內灣國校獨立設校舉行運動大會。(內灣國小提供)



內灣國校獨立設校運動大會大會舞。(內灣國小提供)



一年一度的野餐大家自備鍋盤。(賴秋菊提供)



內灣國校排球隊遠近馳名。(曾正丁提供)



內灣國校民國57年畢業同學合影。(賴秋菊提供)



大家排排站等待放學鐘聲響。(賴秋菊提供)



每學期的遠足是大家最期待的。(賴秋菊提供)



卓蘭國校內灣分校一年級師生合影。(劉月娟提供)



內灣國校第1屆畢業師生合影。(內灣國小提供)



內灣國校第2屆畢業師生合影。(內灣國小提供)



內灣國小第4屆畢業師生合影。(內灣國小提供)



內灣國小第7屆畢業師生合影。(內灣國小提供)



內灣國小第12屆畢業師生合影。(內灣國小提供)



內灣國小第16屆畢業師生合影。(內灣國小提供)



內灣國小第17屆畢業師生合影。(內灣國小提供)



內灣國小第33屆畢業師生合影。(內灣國小提供)



昔日清幽整潔的校園風貌。(豐田國小提供)



學生胼手胝足幫忙整理學校。(豐田國小提供)



民國46年豐田學校獨立設校大合影。(豐田國小提供)



最新改建前的校舍。(豐田國小提供)



學生認真聽演講。(豐田國小提供)



豐田分校時師生合影。(豐田國小提供)



於操場舉辦的演講比賽。(豐田國小提供)



豐田國校第1屆畢業生師生合影。(豐田國小提供)



豐田國校第2屆畢業生師生合影。(豐田國小提供)



豐田國校第4屆畢業生師生合影。(豐田國小提供)



豐田國校第8屆畢業生師生合影。(豐田國小提供)



豐田國小第20屆畢業生師生合影。(豐田國小提供)



豐田國小第29屆畢業生師生合影。(豐田國小提供)



豐田國小第33屆畢業生師生合影。(豐田國小提供)



豐田國小第43屆畢業生及附幼第1屆合影。
(豐田國小提供)



光復初期坪林國校的學生照。(坪林國小提供)



民國41年坪林國校師生合照。(坪林國小提供)



坪林國校第13屆師生合影。(坪林國小提供)



坪林國校第13屆師生合影。(坪林國小提供)



坪林國校第18屆畢業生合影。(徐瑞玉提供)



坪林國校第18屆畢業生合影。(曾春榮提供)



坪林國校第23屆畢業生合影。(徐瑞玉提供)



坪林國校第26屆畢業生合影。(徐瑞玉提供)



校門口橋上師生合影。(坪林國小提供)



民國44年坪林國校一年級師生合影。(坪林國小提供)



民國52年坪林國校一年級師生合影。(坪林國小提供)



盡責老師路上迎接學生上學。(坪林國小提供)



坪林國校鼓笛隊。(坪林國小提供)



雙連國校創校落成典禮。(雙連國小提供)



雙連國校創校落成典禮。(雙連國小提供)



雙連國校創校落成典禮。(雙連國小提供)



雙連國校榮獲第五屆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雙料冠軍縣長邱文光蒞臨慰勉。(雙連國小提供)



雙連國校平日柔道練習(踢腿動作)。(雙連國小提供)



柔道錦標賽獲優異成績隊員與縣長謝金汀合影。(雙連國小提供)



雙連國校創校暨文豐橋落成典禮。(雙連國小提供)



恭祝總統華誕表演節目。(雙連國小提供)



雙連國校校園一角。(雙連國小提供)



雙連國校第1屆畢業生合影。(雙連國小提供)



雙連國校第3屆畢業生合影。(賴明琳提供)



雙連國校第5屆畢業生合影。(賴明琳提供)



雙連國小第9屆畢業生合影。(雙連國小提供)



雙連國小第14屆畢業生合影。(雙連國小提供)



雙連國小第15屆畢業生合影。(雙連國小提供)



雙連國小第18屆畢業生合影。(雙連國小提供)



雙連國小第22屆畢業生合影。(雙連國小提供)



雙連國小第41屆畢業生合影。(雙連國小提供)



雙連國小第45屆畢業生合影。(雙連國小提供)



雙連國小第50屆畢業生合影。(雙連國小提供)



民國46年獨立設校草創之初的景山國校。
(景山國小提供)



景山國校升旗典禮。(景山國小提供)



景山國校最早的廚房。
(景山國小提供)



景山國校課間活動。
(景山國小提供)



景山國校整潔活動。
(景山國小提供)



景山國校增建後的教室。(景山國小提供)



景山國校課間活動。(景山國小提供)



景山國校老師幫同學拍畢業照。(景山國小提供)



景山國校第1屆畢業生合影。(景山國小提供)



景山國校第6屆畢業生合影。(景山國小提供)



景山國校第9屆畢業生合影。(景山國小提供)



景山國小第10屆畢業生合影。(景山國小提供)



景山國小第11屆畢業生合影。(景山國小提供)



景山國小第12屆畢業生合影。(景山國小提供)



景山國小第13屆畢業生合影。(景山國小提供)

第五節 經濟建設



民國42年鄉農會創立30週年。(吳桂英提供)



民國46年鎮農會職員合影。(吳桂英提供)



鎮農會第5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廖木平提供)



鄉農會創立30週年會員代表合影。(廖阿圓提供)



民國46年鎮農會與玉井農會締結兄弟會留念。
(詹更奇提供)



鎮農會歡送詹德芳總幹事。(廖木平提供)



鎮農會前辦公大樓落成典禮。(詹更奇提供)



鎮農會第5屆理事會就任。(廖木平提供)



鎮農會第6、7屆理監事移交典禮。(詹更奇提供)



鎮農會第8屆理監事就職。(卓蘭鎮農會提供)



鎮農會第3屆農事小組長合影。(徐瑞玉提供)



卓蘭鎮農會第4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徐瑞玉提供)



卓蘭鎮農會小組長農事考察留念。(徐瑞玉提供)



果菜市場交易熱絡景象。(鎮農會提供)



◀鎮農會舊有信用部大樓。
(鎮農會提供)



▶昭和10年(1935)關刀山大地震前的卓蘭街景。
(詹益煌提供)



鎮長詹益煌巡視零售市場新建工程。(詹益煌提供)



卓蘭堤防新建工程會勘。(詹益煌提供)



白布帆堤防興建工程。(詹益煌提供)



白布帆堤防興建工程。(詹益煌提供)



台中檢驗局青果選別技工講習會留念
44. 3. 5.
青果合作社技工講習。(吳貴英提供)



蔣經國總統到本鎮視察肉牛飼養情形。(詹淑美提供)



臺灣省主席李登輝關心柑橘外銷品檢問題。
(卓蘭青果社提供)



運送木材的棧道。(詹益煌提供)



運送木材的棧道。(詹益煌提供)



蜿蜒的運送木材棧道。(詹益煌提供)



伐木工人在巨木上休息。(詹益煌提供)



陡峭的山壁只有用流籠運木材下山。(詹益煌提供)



以前台灣山區到處是巨大林木。
(詹益煌提供)



集材場木材的分類。(詹益煌提供)



集材場材積丈量登記。
(詹益煌提供)



卓蘭戲院前準備掛電影看板。(張炳貴提供)



伐木前的祭拜儀式。(詹益煌提供)



新竹區合會儲蓄公司卓蘭標會處。(詹益煌提供)



卓蘭貨運公司最早的貨車。(蔡見祥提供)



卓蘭貨運為本鎮規模最大的貨運公司。(蔡見祥提供)



早期的貨運公司。(謝琳村提供)



民國五〇年代適婚年齡女孩都得到縫紉補習班作密集訓練，以期憑著一技之長覓得好夫婿。(謝木森提供)



以前要先學會縫製衣服才可以嫁人。(謝琳村提供)



結婚後一家老小的縫縫補補，甚至裁製新衣都得靠新娘的巧手一針一線完成。(謝琳村提供)



以前書包也有修理唷！(劉嘉樑提供)



金盛旅社前留影。(廖信彥提供)



現今可口餅店前街景。(廖信彥提供)



民國四〇年代卓蘭農業仍以水稻為主。(謝國正提供)



日治時期鼓勵農民種植蓖麻。(謝國正提供)



新榮里農事改良小組合作田收穫紀念。
(謝國正提供)



新榮里農事改良小組除草紀念。(謝國正提供)



農民插秧前的整地。(曾安福提供)



香蕉在卓蘭種植面積曾經達到250公頃。
(劉嘉樑提供)



民國五〇年代
香蕉為卓蘭重
要農產品。
(廖阿圓提供)



耕耘機取代用牛耕田。(廖信彥提供)



日治時期卓蘭壠西坪一帶盛產茶葉，曾經有幾家大的製茶廠，但大部分自產自銷較多。(賴仁振提供)



曬穀場也是小朋友的遊戲場所。(羅昭源提供)



畚箕、菜籃等農具都是自己編製。(羅昭源提供)



日治時期卓蘭也是甘蔗生產地。(內灣社區提供)



大正元年(1912)引進的香茅卓蘭也是主要產地。(內灣社區提供)



民國五〇年代卓蘭稻作肥料示範田。(廖木平提供)



民國五〇年代引進卓蘭的香蕉大豐收。(內灣社區提供)



卓蘭的香蕉品質優良主要外銷日本。(內灣社區提供)



民國六〇年代桃、李生產時都用竹籠裝貨。(劉崑山提供)



學生遠足經過早期的蘭勢大橋。
(張武雄 提供)



鎮公所會勘卓林橋。(鄭正明提供)



木橋改建後的卓林橋。
(徐仲昌提供)



上新東茂橋落成典禮。(陳訓真提供)



古典優雅的文峰橋。(詹益煌提供)



新建完成的東豐橋。(徐仲昌提供)



新建完成的東安橋。(徐仲昌提供)



新建完成的豐田橋。(徐仲昌提供)



苗豐橋被洪水沖毀。(徐仲昌提供)



蘭勢大橋沖毀後百姓利用流籠過河。
(徐仲昌提供)



大安溪上的蘭勢大橋被沖毀。
(徐仲昌提供)



苗豐橋被洪水沖毀。(徐仲昌提供)



文峰橋碼頭被沖毀。(徐仲昌提供)



修復後的東茂橋。(謝國正提供)



景山草寮道路未拓寬前風貌。(羅昭源提供)



橋被沖毀後搭的臨時便橋。(吳貴英提供)



捐建坪林連字橋的陳連祿先生。
(陳政德提供)



民國51年卓林橋工程竣工委員合影。(王鈞壕提供)



九二一地震內灣第6鄰巷弄民宅損壞情形。
(曾永富提供)



九二一地震內灣第7鄰民宅損壞情形。(曾永富提供)



九二一地震卓蘭公有零售市場損壞情形。(曾永富提供)



九二一地震風空農路損壞情形。(曾永富提供)



九二一地震風空農路隆起及損壞情形。(曾永富提供)



九二一地震山區農路損壞情形。(曾永富提供)



九二一地震農路損壞情形。(曾永富提供)



九二一地震內灣第4鄰民宅位移至路中央情形。
(曾永富提供)



九二一地震內灣臨時收容中心。(曾永富提供)



九二一地震內灣6鄰巷弄民宅損壞情形。
(曾永富提供)



九二一地震臨時收容中心用餐情形。(曾永富提供)



九二一地震內灣臨時收容中心。(曾永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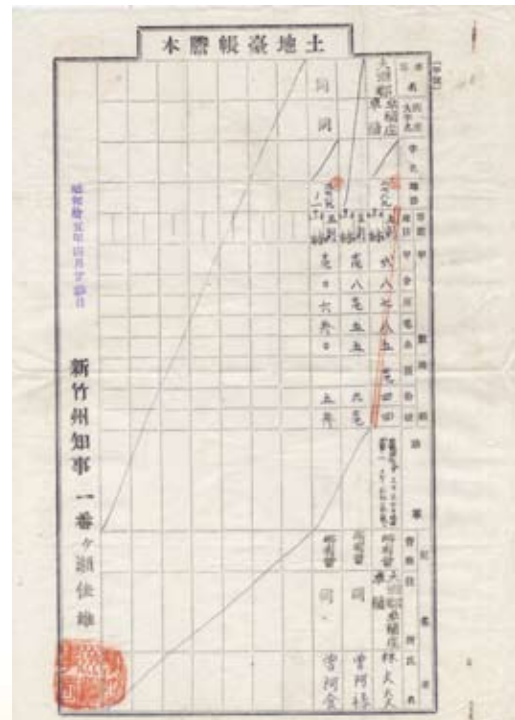
九二一地震設置於卓蘭國小的臨時避難所。
(曾永富提供)

第二章 古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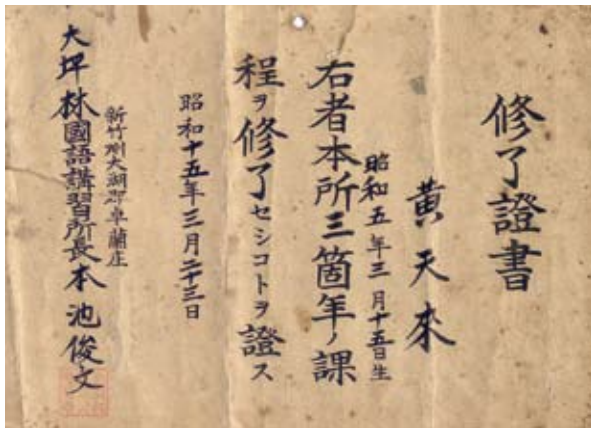
第一節 舊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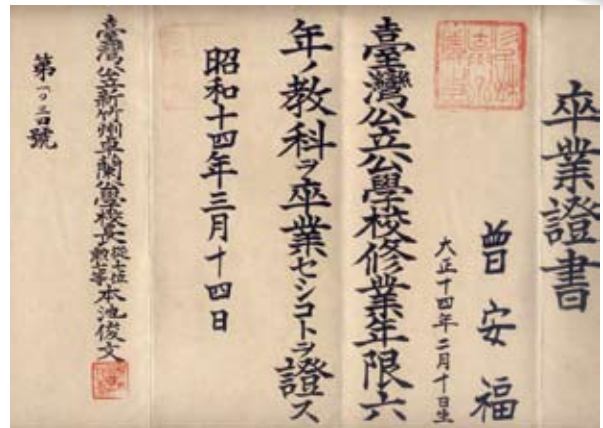
日治時期的買賣契約書。(劉振成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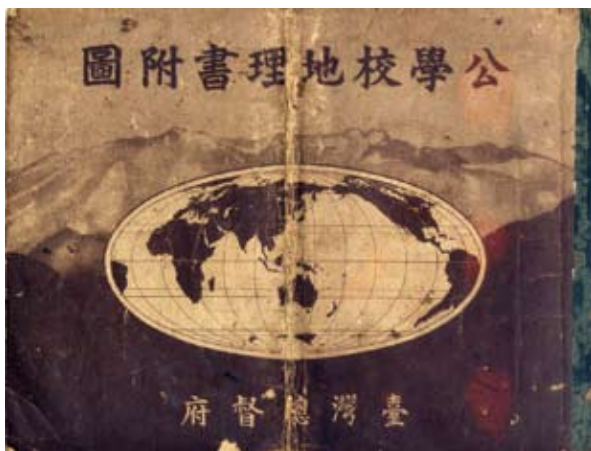
日治時期的土地台帳謄本。(曾安福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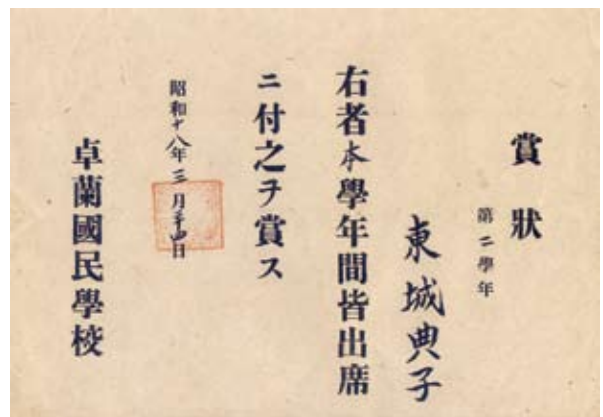
日治時期大坪林國語講習所畢業證書。(黃逢富提供)



日治時期卓蘭公學校畢業證書。(曾安福提供)



日治時期公學校的地理課本。(曾安福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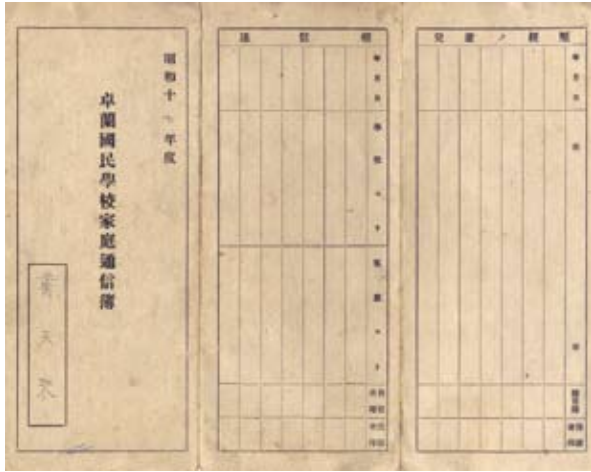
日治時期卓蘭國民學校的全勤獎狀。(徐仲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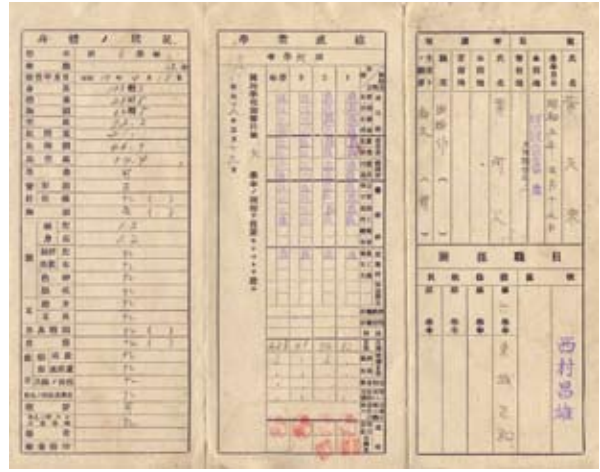
日治時期公學校的台灣地圖。(曾安福提供)



日治時期公學校的台灣地方特產圖。(曾安福提供)



日治時期卓蘭國校的家庭通信簿。(黃逢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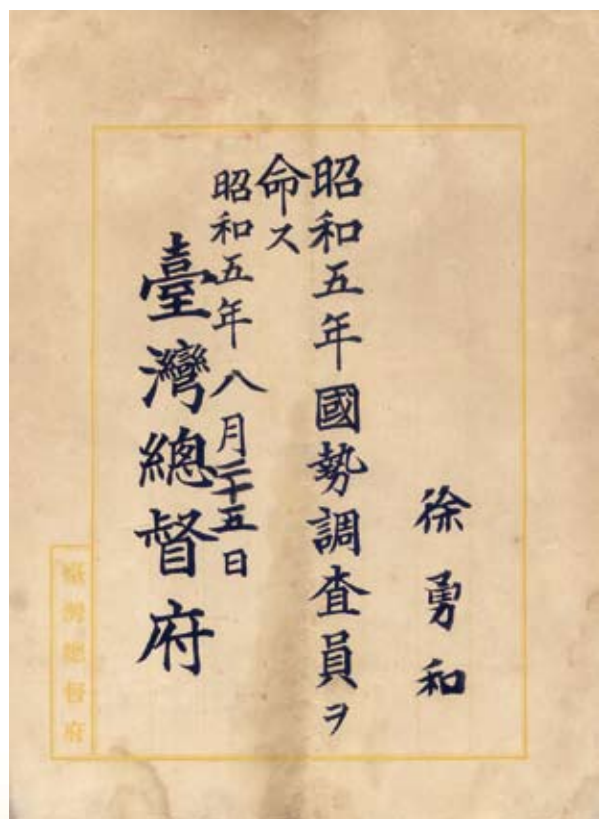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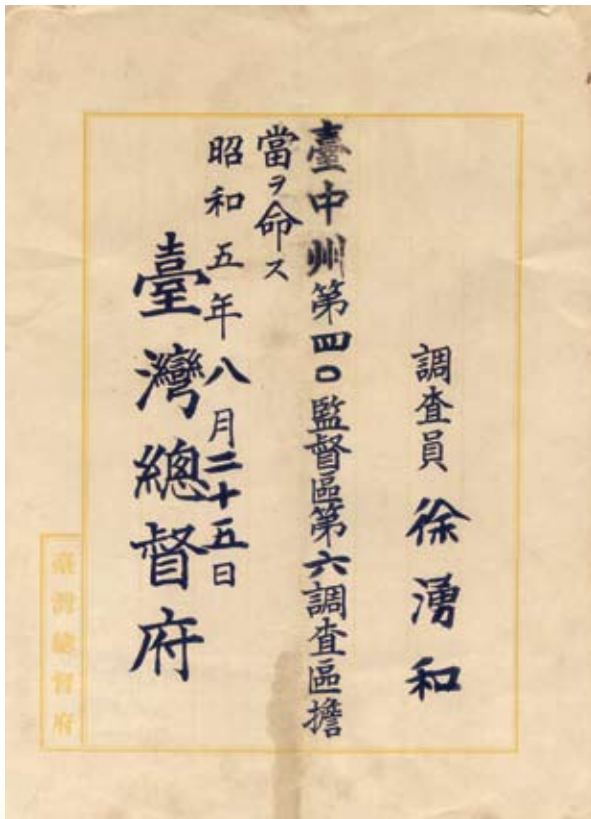
日治時期卓蘭國校的家庭通信簿，學業成績部分體育還包括「武道」。(黃逢富提供)



日治時期卓蘭國校的學生郵局儲金簿。(黃逢富提供)



日治時期卓蘭國校的學生郵局儲金簿內頁每次存約50錢。(黃逢富提供)



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發的調查員及國勢調查員任命狀。(徐伸昌提供)



卓蘭庄書記ニ任ス
月俸三十五圓ヲ給ス
昭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大湖郡役所
詹益煌

日治時期大湖郡役所發的卓蘭庄書記月俸核定書。
(詹益煌提供)

卒業證書
新竹州
徐湧和
右者公學師範部普通科及演習科ノ課程ヲ履修シ正ニ其ノ業ヲ卒ヘタリ仍テ之ヲ證ス
昭和四年三月二十日
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校長徐益煌
第一七六號

日治時期台北師範學校的畢業證書。(徐仲昌提供)

任臺灣公立學校訓導
給月俸五十圓
昭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徐湧和
臺灣公立學校訓導

日治時期公學校的月俸核定書。(徐仲昌提供)

臺灣教員免許狀
新竹州
徐湧和
右公學校甲種本科
正教員タルコトヲ免許ス
昭和四年三月二十日
臺灣總督府
第一三五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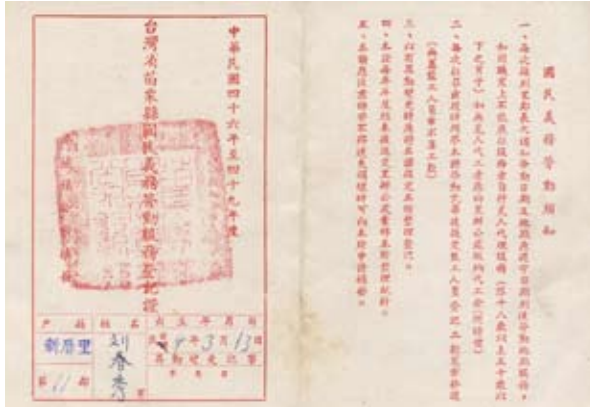
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發的教師任用狀。(徐仲昌提供)

卓蘭庄會計役ニ任ス
昭和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湖郡役所
卓蘭庄書記詹益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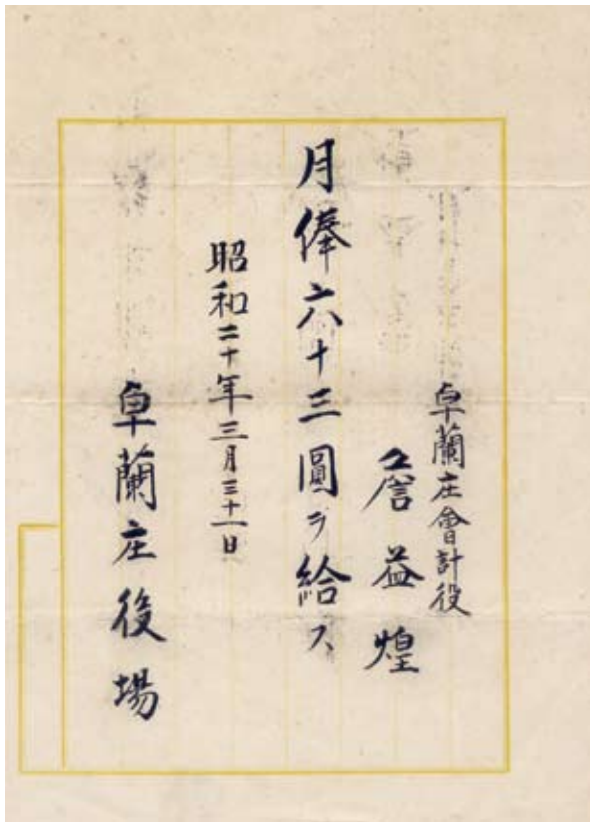
日治時期大湖郡役所發的卓蘭庄會計任命書。
(詹益煌提供)

詹益煌氏
卓蘭庄分區事務委員ヲ
囑託ス
昭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
新竹州部長鈴木秀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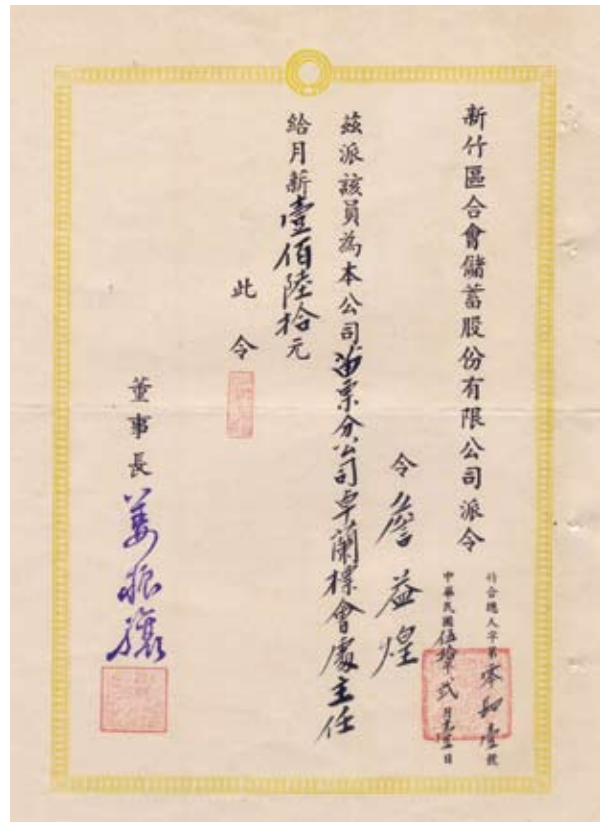
日治時期紅十字社所發的委員任命書。(詹益煌提供)



民國四〇年代的國民義務勞動服務登記證，凡男子15歲至50歲都要服義務勞動。(劉振成提供)



日治時期卓蘭庄的月俸核定書。(詹益煌提供)



民國五〇年代新竹區合會的月俸核定書。(詹益煌提供)



創立於大正12年（1923）的農會前身卓蘭信用組合之證券。(謝琳村提供)



卓蘭信用組合由有限責任改成保證責任。(劉振成提供)



民國34年改組卓蘭鄉合作社之出資證券。
(謝懋村提供)



卓蘭鄉農會之股票。(劉振成提供)



昭和十八年（1943）卓蘭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證券。
(陳菊英提供)



民國38年卓蘭鄉農會立案證書。(鎮農會提供)



日治時期勸業銀行之債券。(謝懋村提供)



日治時期簡易保險局之保險證書。(謝懋村提供)



日治時期簡易保險局之保險證書。(陳菊英提供)



日治時期的軍用支票。(廖信彥提供)



日治時期割增金附戰時戰報國債券。(陳菊英提供)



日治時期割增金附特別報國債券。(陳菊英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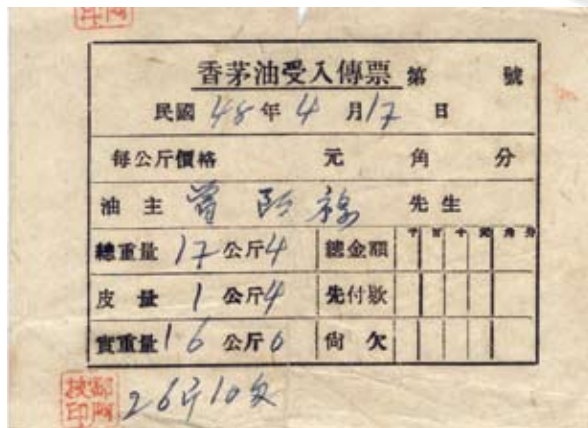
民國五〇年代的收音機執照。(曾安福提供)



民國42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放領通知書。(蔡秀珠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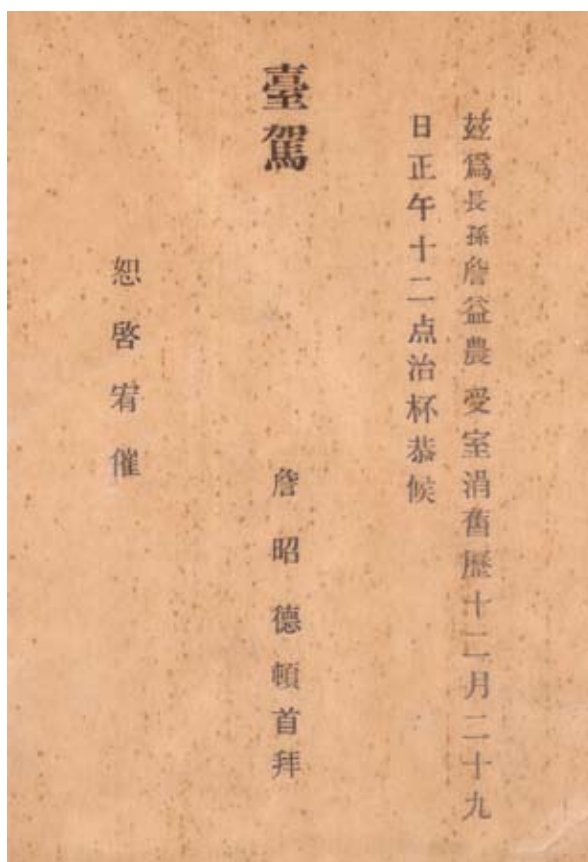
日治時期有關卓蘭的明信片。(詹益煌提供)



民國四〇年代買賣香茅油傳票。(曾安福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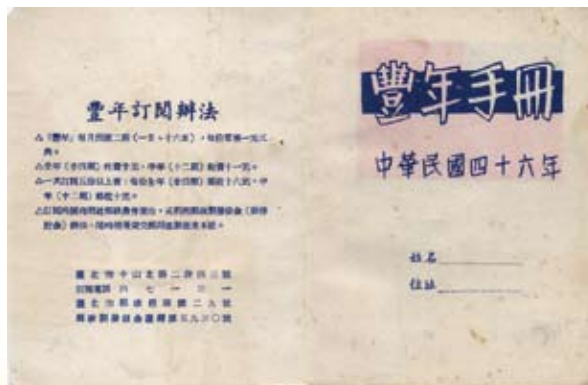
民國六〇年代的畜牛登記證書。(詹文錦提供)



日治時期的結婚喜帖。(詹明亮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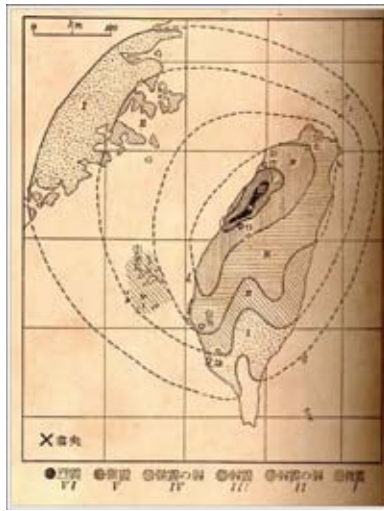
民國56年稻作清田競賽的摸彩券。(曾安福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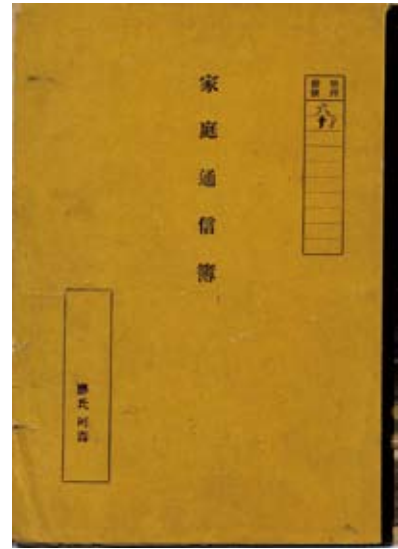
民國46年的《豐年手冊》。(曾安福提供)



卓蘭鎮民至日本唸書時的學生手冊。(謝樹村提供)



昭和十年(1935)地震之震央圖。(昭和十年台灣震災誌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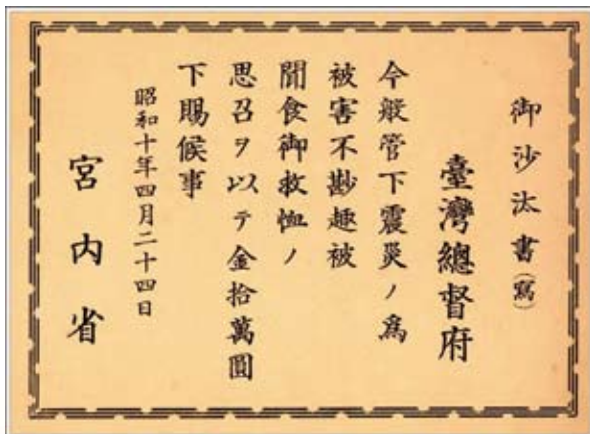
日治時期的學生家庭通信簿。(廖阿圓提供)



民國四〇年代的收音機執照。(詹明亮提供)



卓蘭鎮農會的臨時股票。(詹文錦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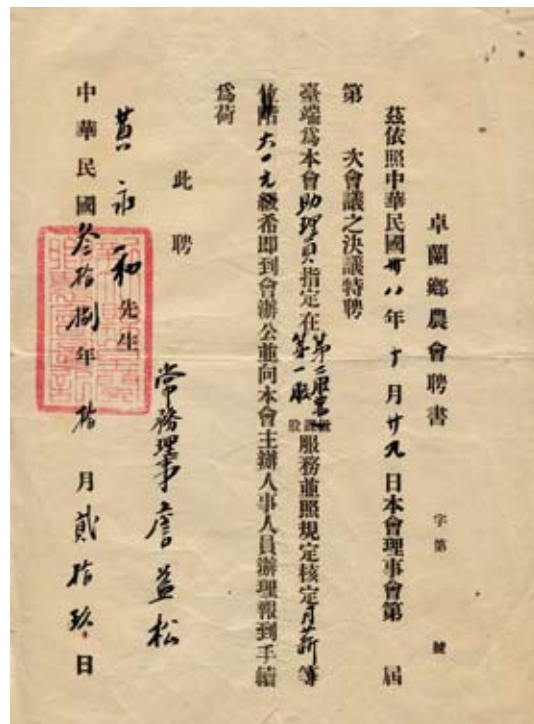
昭和十年(1935)大地震日本天皇撥下十萬圓救恤金。(台灣震災誌摘錄)



光復後的國校學生成績單。(廖阿圓提供)



民國五〇年代的國小學生手冊。(詹德銓提供)



光復初期的卓蘭鄉農會聘書。(廖阿圓提供)

第二節 古文書

罩蘭1號古文書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提供)





作品類型：古文書

作者姓名：林增龍

專家主題：杜賣契

內容主題：分管鬮書

關鍵詞：新雞籠 | 罩霧 | 南湖 | 大湖 | 林增龍 | 陳慶麟 | 姜振乾 | 姜紹猷 | 黃南球 | 廣泰成 | 明治三十八年

內容摘要：明治三十八年廣泰成股夥黃南球、姜紹猷、姜振乾、陳慶麟、林增龍全立分管鬮書

使用限制：網際網路公開展示與檢索

典藏單位：原件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本數位作品由國立臺中圖書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分別典藏

全文：

od-ta_01822_000661

(地號不明)

分管田畑埔地字

立分管田畑埔地字，廣泰成管理人黃南球。

情因己丑年間與姜紹祖、林振芳、陳萬青、陳澄波等，湊集四大股夥，開墾大湖、南湖、罩蘭、新雞隆等處地方；現今所有開闢成業，既經土地調查，丈明地番甲數；但開墾此業，當日原議作四大股，資本銀預按壹萬貳千圓，僉舉黃南球為管理，開辦墾務所有條款，立約聲明。

自開辦之後，惟黃南球津出股本銀參千圓、姜紹祖津出股本銀參千圓、林振芳津出股本銀五百圓、陳萬青津出股本銀六百四拾圓、陳澄波津出股本銀六百圓、黃阿番津出股本銀五百圓、徐謙郎津出股本銀參百圓、黃珠美津出股本銀貳百貳拾圓、陳金華津出股本銀壹百五拾圓、陳來官津出股本銀壹百五拾圓、陳用乾、陳阿七共津出股本銀壹百五拾圓、陳鴻秀津出股本銀壹百五拾圓、陳東海津出股本銀壹百四拾圓、林增龍津出股本銀壹百五拾圓、劉緝光津出股本銀壹百五拾圓、葉瓊英津出股本銀壹百圓、黃細石津出股本銀壹百圓、劉傳



慶津出股本銀壹百圓，計合共有本銀壹萬零壹百圓。

續後業謀愈成，費用愈多，必須加增股本乃能應用，當時屢集股夥會議，均不能加津本銀，管理人不得已設法，其間加備出有本銀壹萬參千九百圓，總計合共有本銀貳萬四千圓，方能開成此業。當日集股開墾，原欲將本求利，今既成業，應宜分管，庶各有利益，以遂眾志。爰集股夥會議，確定按照津出銀數多寡，先將既成之業壹部，分定各管，永為己業；氏名、地番、甲數、界址，另註明白，以憑照用。此係眾股會議，確定條款，先除抽出廣泰成公共之業，並抽出辛勞之業外，按作八大股均分，配搭均勻，踏明各四界，編立乾、坎、艮、震、巽、離、坤、兌八字為號，憑圖拈定，立約照行，以垂永遠；俾各股份各管各業，日後不得異言。恐口無憑，合立分管田畑埔地字參紙，編立福、祿、壽參字為號，各執為據。

- 一、批明：黃南球有股本銀壹萬六千九百圓，並承受辜顯榮轉退讓有股本銀壹千壹百圓，計共有股本銀壹萬八千圓，應得股業有六大股額。聲明批照。
- 一、批明：林振芳、陳澄波二人共有股本銀壹千壹百圓，前丁酉年間，其二人將應得股份全部份額，退讓與辜顯榮承受；今辜顯榮轉將應得股份全部份額，現又退讓與黃南球承受，應將此股本銀數，註入黃南球份內，合併分業。聲明批照。
- 一、批明：姜紹祖相續人姜紹猷、姜振乾，共有股本銀參千圓，應得股業有壹大股額。聲明批照。
- 一、批明：陳萬青相續人陳慶麟及林增龍外拾參人，合共有股本銀參千圓，共應得股業有壹大股額。聲明批照。
- 一、批明：陳慶麟、林增龍外拾參人內，有黃珠美之名，既經身故；眾議其股份業，應作黃珠美嘗，眾舉黃運才為管理。聲明批照。
- 一、批明：廣泰成共業，眾股議定，應先抽出在大湖庄、南湖庄、單蘭庄、新雞隆庄等處土地，調查丈明有地番、甲數，明白此各處抽出之田畑，聯絡之埔地，并新墾出願之地，鍋仔嶼、大小馬那邦、樹殼寮、武榮山、水流東、大坪林、草寮、拖沙尾、竹橋頭等處地方，一切依舊歸黃南球管理，所有出息，以資公款應用，眾議拾年內再行酌議均分。聲明批照。
- 一、批明：黃南球為管理，勤勞墾務兼贊成墾業，眾股議定，應先抽出辛勞之業，地番、甲數、界址，另註明白，踏歸管理人黃南球，以作酬勞。聲明批照。
- 一、批明：古六成即古昂二，當日為和番通事；黃珠美為廣泰成代理；其二人均辦至半途身故，今眾股體念其親歷任事數年，稍有微勞，均應酌酬辛勞，以作紀念；若陳慶麟係現代理墾務之人，勤勞任事，今既成業，亦應酌酬辛勞；故眾股夥會議確定，踏明分管之業，各另立字註明地番、甲數，各歸其掌管。聲明批照。
- 一、批明：廣泰成墾務，依舊黃南球為管理，所有內外事務悉聽其主裁，日後分業，仍照前約，酌酬辛勞；倘有大款事情，必須傳集眾股會議，應行則行。聲明批照。
- 一、批明：廣泰成公款，原係眾股擔當，倘出息用費有不敷處，應照作八大股均派；間有路



途遠涉，一時不能津到付用者，應先向該分管業現佃人借出，以資急用，倘各佃人有推諉刁難，致誤公款，該分管人應行主裁換佃；若公款有餘資，仍係歸公存貯，限歷年貳月間會議，清算結冊。聲明批照。

- 一、批明：股夥內，間有津本後，向廣泰成支項無備還者，眾股議定，應將其本銀扣除，外有仍長者，方得照銀數按股分業；惟盧阿連、陳阿石當日雖有津本，後因支項欠帳抵扣，尚不敷數，應不得入股份分業。聲明批照。
- 一、批明：各股份所分管業界，如遇築埤、開圳，要由該業經過，通流灌田者，無論屋場、墳墓均不能阻止，以昭公允。聲明批照。
- 一、批明：前光緒拾五年間，清政府原給有墾戳、示諭，湊成股夥，開闢墾地；當日立有四大股夥之約，元字號黃南球收執、亨字號姜紹祖收執、利字號林振芳收執、貞字號陳萬青收執，至墾戳示諭係管理人收執；惟林振芳所執利字號之股約，因退讓流交辜顯榮手內收執之時，致令遺失，經其申報台北廳警務課，請給有證明確據；日後倘有人質出利字號股約，應作為廢紙，不堪照用。聲明批照。
- 一、批明：股內陳禮健當日有津本銀參百圓，陳李和有津本銀五拾圓，因續後有欠廣泰成之帳，無可備還，且將墾內向賤之業，橫行紊爭；是以眾股議定，應將其原津股份扣除銷訖。聲明批照。
- 一、批明：該墾務開辦至今，拾餘年載，歷來代理司事之人，歷經換任責成，其間倘有人上往來，帳目交加不明者，查實仍係廣泰成擔當，不得推諉。聲明批照。
- 一、批明：該墾界內，如八份坪、社寮角、水頭寮、新開庄、罩蘭背等處之業，有被越界佔管，致令此際分業未有配搭在內。聲明批照。
- 一、批明：各股份所分管之業，倘日後有異動授受，必要歸廣泰成承頂；如廣泰成不能承頂，則要歸股夥承頂；而公及股夥均不能承頂，方得歸與他人承受。聲明批照。
- 一、批明：各股份所分管之業，恐有比連，與人爭校；該費用仍歸公款料理，不得異議。聲明批照。
- 一、批明：該各股份所分管業界內，倘日後有要建築神廟，任聽裁度，不得阻止。聲明批照。
- 一、批明：黃南球應得淋漓坪辛勞業，必由水流東新墾地，築坡埤、開圳通流，方能足水灌田，日後坡地漲滿，應歸黃南球成業，眾股不得異議。聲明批照。
- 一、陳慶麟及林增龍外拾參人，拈得第參鬮，艮字號，應得股份壹大股之業。田畑埔地及建物敷地壹所，坐落土名大湖庄字四寮坪、砲珠嶼、蘆竹坪、暗坑、直坑：
田：六三八番、六四四番、六四五番、六六一番、六六六番、六六八番、七一六番、六六五番、六六二番、六六三番、六三四番、二二四番、二二五番、二一二番、二〇八番、二〇九番、二一五番；
畑：六三七番、六四〇番、六四一番、七一四番、七一八番、七二三番、七二四番、七二五番、七一五番、六三三番、六五四番、二〇七番、二一〇番、二一六番；



建：六四六番、六四二番、六四三番、六六七番、七二一番、六三五番、六三六番、二一一番；原六三九番其界址：東至龍崗倒水為界；西至河為界；南至大窩口為界；北至社寮角直坑口為界。

又配搭：大湖庄字八份坪水確面：

田：一一七番、一一九番、一二二番、一三五番、三三五番、一三六番、一三七番、一三八番、一七一番、一七〇番、一五九番、二三六番、二三七番、二四〇番、二三五番；

畑：一一八番、三三四番、一七五番、二二九番、二三〇番、二三二番、二三四番、六三二番；

原：二二八番、二三一番、二三三番；

池：一二四番；此各處之業，係陳慶麟及林增龍外拾參人共股份應得之額，即歸其永遠掌管。聲明批照。

一、批明：此分管字參紙，編立福、祿、壽參字為號；福字號黃南球收執，祿字號陳慶麟收執，壽字號姜紹猷收執。聲明批照。

一、批明：各股份管界內凡地番外之荒埔後有開闢者係歸各股之私業，批照。

場見人 劉品玉（印）

姜滿堂（印）

陳鏡寰（印）

黃永華（印）

股份關係人 劉緝光（印）

陳來官（印）

劉傳慶（印）

陳用乾（印）

徐謙郎（印）

陳東海（印）

葉瓊英（印）

陳阿七（印）

黃阿番（印）

陳金華（印）

黃細石（印）

陳鴻秀（印）

黃珠美嘗管理人 黃運才（印）

依口代筆人 廖曉春（印）

明治參拾八年乙巳歲六月日

立分管田畑埔地字廣泰成管理人 黃南球（印）

股夥人 黃南球 (印)
 全 姜紹猷 (印)
 全 姜振乾 (印)
 全 陳慶麟 (印)
 全 林增龍 (印)

罩蘭2號古文書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提供)



作品類型：古文書

作者姓名：黃南球 | 劉緝光

專家主題：杜賣契

內容主題：杜賣契

關鍵詞：南湖庄 | 黃南球 | 劉緝光 | 陳汝盛 | 徐謙郎 | 陳鴻秀 | 劉傳村 | 陳金華 | 黃細石 | 陳慶麟 | 廣泰成 | 明治四十一年二月

內容摘要：明治四十一年二月廣泰成股夥陳慶麟、黃細石、陳金華、劉傳村、陳鴻秀、徐謙郎、陳汝盛、劉緝光全立杜賣盡根契

使用限制：網際網路公開展示與檢索

典藏單位：原件由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典藏，本數位作品由國立臺中圖書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分別典藏

全文：

od-ta_01822_000676

南湖庄九六一番之四外三拾四筆
 杜賣契

立杜賣土地山場字人姜振乾各股夥等，情因光緒十五年間聯合公號廣泰成，津資開闢座落苗栗一堡大湖庄、南湖庄、馬那邦庄新雞隆庄，揀東上堡大坪林庄、罩蘭庄等處。

其大湖庄界址：東至橫坑口由小龍崙透上山頂分水為界；西至六寮崎伯公龍分水為界；南至社寮角大河為界；北至圳面屋後山崁眉分水為界。



其南湖庄與馬那邦庄界址：東至大小馬那邦龍崗，透至蘇魯山龍崗分水為界；西至打鶴嶼由龍崗至十分嶼、百二分羌麻園、關刀山三十二分龍崗分水，直透十份仔小嶼，由老三櫃分水龍插落哆囉嚨溪為界；南至樹壳寮、烏榮山、水流東龍崗分水，由小龍崗插落竹橋頭河，由哆囉嚨溪透出老三櫃毗連為界；北至水頭寮大河轉角潭石嘴面，由小崗透上山頂，由龍透至鍋仔嶼、小馬那邦分水龍，直透反水崗水流內為界。

其大坪林庄界址：東至蘇魯山頂大龍分水，由龍透甕仔督嶼為界；西至梨園寮崎，透出大坪林庄西片龍崗，透出十分崎，由小壩透落夾水、哆囉嚨溪，由大河透出竹橋夾水為界；南至甕仔督由龍透至眾山分水龍為界；北至竹橋頭、拖沙尾、草寮、蘇魯分水大龍水流內為界。

其罩蘭庄界址：東至赤柯嶺崎頂、伯公壇西片第一凹壩，透出馬陵坑夾水，由坑至雙連潭夾水，又由河透至哆囉嚨溪長潭夾水為界；西至松柏林割牌，透至新三櫃，由龍插落坑為界；南至赤柯嶺龍崗分水，透至壩西坪南崁眉，透出松柏林割牌為界；北至長潭，由哆囉嚨大河透出鯉魚潭庄界毗連為界。

其新雞隆庄界址：東至榕樹嶼龍崗透至十份嶼，由龍透至打鶴嶼、觀音山分水龍為界；西至烏石壁口對過扒仔樹下，由崗透至扁山，對過獅頭嶼水流內為界；南至榕樹嶼由崗分水插落烏石壁口為界；北至獅頭嶼由龍分水透上打鶴嶼水流內為界。

以上六庄之界內，除去既調查地及各股主分管界內不計外，所有一切埔地山場，因墾務乏資，邀集各股主商議，要將前記之山場埔地出賣，托中引就黃南球出首承買；即日言定價金叁千円，經中兩交明白，即將前記指定界內，踏歸與黃南球永遠掌管。今欲有憑，立杜賣埔地山場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字內價金叁千円親收足訖。立批。

又批明：字內此賣契界內，但各股既分管界內所屬既調查地以及山場埔地，一切除去，不在此杜賣之內。立批。

為說合中人 李木秀

代筆人 江阿城

姜振乾

黃武古

姜紹猷

黃阿滿

黃阿番

林增龍

明治四十一年二月 日

立杜賣埔地山場字人 陳慶麟

黃細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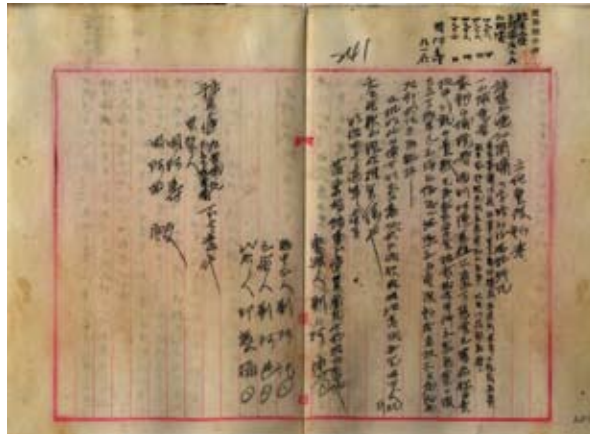
陳金華



劉傳村
陳鴻秀
徐謙郎
陳汝盛
劉緝光

罩蘭3號古文書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提供)



作品類型：古文書

作者姓名：周阿西 | 周阿壽 | 劉阿德

專家主題：杜賣契

內容主題：土地賣渡証書

關鍵詞：土名石圍牆 | 石圍牆庄 | 揀東上堡 | 邱慶福 | 劉阿進 | 劉阿龍 | 劉阿德 | 周阿西 | 周阿壽 | 明治四十壹年壹月

內容摘要：明治四十壹年壹月、周阿壽、周阿西、劉阿德、劉阿龍、劉阿進、邱慶福、揀東上堡、石圍牆庄、土名石圍牆

使用限制：網際網路公開展示與檢索

典藏單位：原件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本數位作品由國立臺中圖書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分別典藏

全文：

od-ta_02159_010240

揀東上堡石圍牆庄土名石圍牆四九三一、四九三二、四九三三、四九三四
周阿壽土地賣渡証書

揀東上堡石圍牆小字暗山仔媽祖科坑，東至罩蘭河坎為界，西至□址龍崗直透□□小龍崗為界，南至風爐□□路直透□□山為界，北至河坎□為界一山埔境界前記山埔境界，係劉阿德承祖父遺下應管之業。茲欲出賣，托中引就于貴殿兄弟前去掌管，植栽樹竹等件，永遠為業。日後己及子孫等永不得反悔。恐口難



憑，立出賣渡証書壹枚、又付老約壹枚，計貳枚，共為執照。

內批明：此山埔有劉家舊墓地貳穴，倘欲修理抽高低，每穴准四丈。批照。

右立全款及領收確實。批照。

明治四十壹年壹月

苗栗廳揀東上堡單蘭庄口貳拾六番地 賣渡人 劉阿德（花押）

為中正人 劉阿龍（花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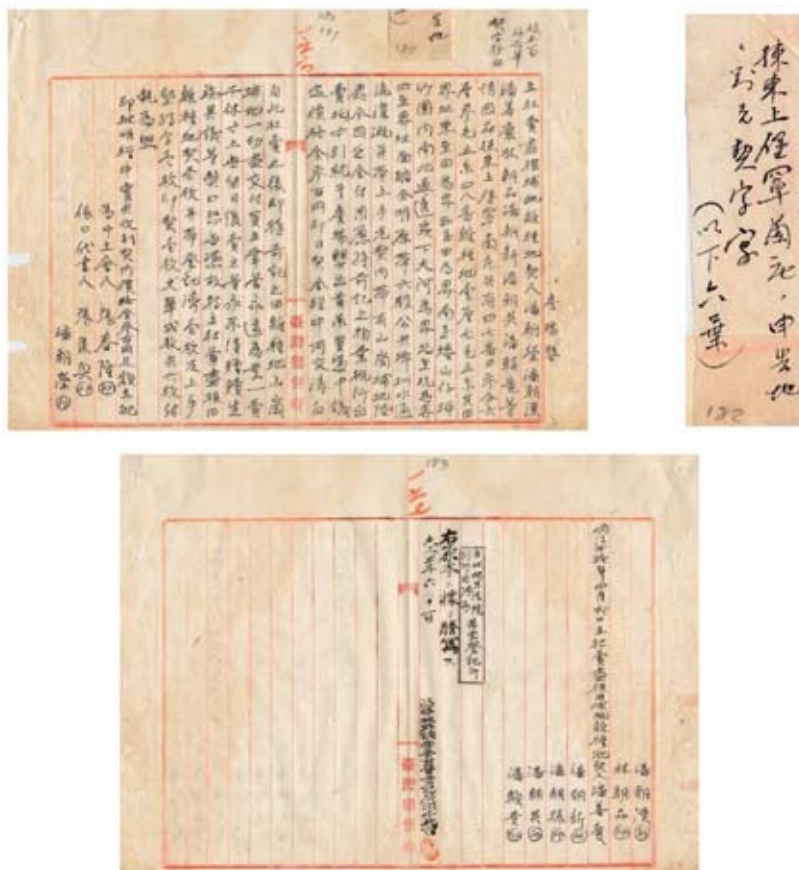
立會人 劉阿進（花押）

代筆人 邱慶福（花押）

揀東上堡校栗埔庄土名下校栗埔百七番地 買受人 周阿壽 周阿西殿

單蘭4號古文書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提供）



作品類型：古文書

作者姓名：詹瑞嬰 | 潘賴貴 | 潘朝英 | 潘朝新 | 林朝品 | 潘善慶 | 潘朝漢 | 詹瑞嬰

專家主題：杜賣契

內容主題：杜賣契

關鍵詞：詹瑞嬰 | 潘賴貴 | 潘朝英 | 潘朝新 | 林朝品 | 潘善慶 | 潘朝漢 | 潘朝榮 | 明治四十年

內容摘要：明治四十年潘朝榮、潘朝漢、潘善慶、林朝品、潘朝新、潘朝英、潘賴貴情因在



揀東上堡罩蘭庄。今將前記之物業概行出賣，托中引就于詹瑞嬰出首承買。

使用限制：網際網路公開展示與檢索

典藏單位：原件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本數位作品由國立臺中圖書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分別典藏

全文：

od-ta_09911_000078

立杜賣盡根埔地雜種地契人 潘朝榮、潘朝漢、潘善慶、林朝品、潘朝新、潘朝英、潘賴貴等。

情因在揀東上堡罩蘭庄共有：四十番田參分六厘參毛五絲，四八番雜種地壹厘七毛五絲。其田界址：東至田為界；西至田為界；南至矮山仔坪竹圍內南北通透坎下大河為界；北至坑為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原帶六股公共埤圳水通流灌溉，並帶上手老契內帶有山崗埔地陸處。今因乏金付用，愿將前記之物業概行出賣，托中引就于詹瑞嬰出首承買。憑中議定價格金參佰圓，即日契金經中兩交清白，自此杜賣之後，即將前記之田雜種地山崗埔地一切盡交付買主掌管，永遠為業。一賣千休，寸土無留，日後賣主等永不得贈贖生端異議等弊。口恐無憑，故全立杜賣盡根田雜種地契壹枚，並帶金記濟壹枚，及上手墾約字壹枚，印契壹枚，帳單貳枚，共六枚，付執為照。

即批明：經中實共收到契內價格金參佰圓足額。立批。

為中立會人 張春隆 (印)

依口代書人 張集興 (印)

明治四十年四月貳日

立杜賣盡根田埔地雜種地契人 潘朝榮 (印) 潘朝漢 (印)
林朝品 (印) 潘善慶
潘朝新 (印) 潘朝振 (印)
潘朝英 (印) 潘賴貴 (印)

罩蘭5號古文書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提供)





作品類型：古文書

作者姓名：萬旺 | 阿闊 | 萬旺

專家主題：杜賣契

內容主題：杜賣契

關鍵詞：萬旺 | 陳富 | 阿闊 | 阿健 | 光緒甲午年

內容摘要：光緒甲午年阿健、阿闊承父先年與陳富叔祖湊出本銀共買林家水田壹處，坐土名罩蘭厝西坑口，今將此田出售于人，托中引就于萬旺叔出首承買。

使用限制：網際網路公開展示與檢索

典藏單位：原件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本數位作品由國立臺中圖書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分別典藏

全文：

od-ta_09911_000080

立杜賣盡根水田契字人阿健、阿闊。

承父先年與陳富叔祖湊出本銀共買林家水田壹處，坐土名罩蘭厝西坑口，共丈壹甲貳分。買後二人均分各管，健兄弟應管田陸分，東至溝透路為界；西至陳審、連濱田為界；南至陳富叔祖田為界；北至溪為界。連溪唇竹頭一所四至界址，全中面踏分明，愿帶大租十二，納作六成借收遞年二季大陂圳水灌蔭充足。

今因乏銀應用，愿將此田出售于人，儘向至親不欲承領，托中引就于萬旺叔出首承買。三面言定，萬旺叔備出時值盡根田價銀貳百員，經中交于阿健兄弟親收，即日立字銀字兩相交收明白，將田沿界踏交萬旺叔收租納課，掌管為業，子孫人等不得贈贖找洗等情。保此係健兄弟承父遺管之業，與他房人等無干，並無上手來歷不明，亦無典掛他人財物。如有此情，係健兄弟一力抵當。其上手老契以及丈單糧單租單俱存在陳富叔祖丞嘗手內，口恐無憑，特立杜賣盡根水田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阿健兄弟實收到盡根田價銀貳佰員平壹佰肆拾兩足訖。批照。

在場全收銀母 張氏

知見弟 進添（花押）

代筆族兄 覺幼

光緒甲午年十月 日立杜賣盡根水田字人 阿健（花押）

阿闊（花押）

罩蘭6號古文書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提供)



作品類型：古文書

作者姓名：詹天培 | 詹天培

內容主題：理由書

關鍵詞：詹天培 | 詹俊成 | 明治四十五年

內容摘要：明治四十五年理由書

使用限制：網際網路公開展示與檢索

典藏單位：原件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本數位作品由國立臺中圖書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分別典藏

全文：

od-ta_09911_000082

理由書

座落新竹廳苗栗一堡南湖庄 一、田畑荒埔地壹六所 業主 詹天培 外三人

揀東上堡罩蘭庄 一、田畑荒埔地壹六所 業主 詹天培 外二人

事實及原因

右，因前記之地所，實係私等與詹天培共有之業地之地所，原係私等之先祖父遺下。前經向麻薯舊屯熟番目有給出開墾契字。前記之墾地貳所，前經蒙長官土地調查之際，調定地番連名共業在案，現有土地壹帳謄本可為確証。此不意，詹天培素性奸偽，心懷不善，今奉長官林野調查申告之時，竟敢將私之共業之地所，專立私行，矇騙長官，妄為申告，致使私共有之業地之地所，一概變為今。該詹天培如此行為，實屬不法至極，私是所無奈，亦以為申告，特要與詹天培連名共業於私等之先祖父經向麻薯舊屯熟番目給有開墾契字壹枚，現存在詹天培之手內，不能與私取出抄寫添付，私不□一致□□□將土地付張連名共業情由，據實具稟明。請求貴長官大人光明電察情形奸偽，請將詹天培之申告取消，與私申告連名俾免被吞業，則有歸戴德如天，則沾恩不淺。此段理由，申上奉願候也。

明治四十五年五月九日

新竹廳揀東上堡罩蘭庄八百四十四番地 詹俊成

新竹廳長 家永泰吉郎殿



罩蘭7號古文書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提供)



作品類型：古文書

作者姓名：詹景星 | 黃細繳 | 詹景星

專家主題：日治時代土地申告、調查等

內容主題：訴狀

關鍵詞：詹景星 | 黃細繳 | 陳瑞昌 | 明治三十年

內容摘要：明治三十年明治三十年民三六九號原告廣泰成主理陳瑞昌之訴狀、土地工金取戻請求追還給之訴

使用限制：網際網路公開展示與檢索

典藏單位：原件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本數位作品由國立臺中圖書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分別典藏

全文：

od-ta_09911_000083

明治三十年民三六九號原告廣泰成主理陳瑞昌之訴狀

土地工金取戻請求追還給之訴

苗栗一堡南湖庄第八番地

墾戶廣泰成主理



原告人 陳瑞昌

同

右代理人 黃細嫩

苗栗一堡新開庄第六番地

金復順主理

被告人 詹景星

請求霸佔之目的件

- 一、霸佔土地位置新開庄成熟水田七甲 此價金參千五百圓
 - 一、被霸山林新開庄一帶約有五百四拾五甲 此價金壹千六百參拾五圓
 - 一、被霸收明治三十年新開庄田租壹百拾五石 此價金壹百七拾貳圓貳拾錢
 - 一、同年新開庄埔禾谷貳拾八石 此價金四拾貳圓
 - 一、同前新開庄芋絲六百參拾斤 此價金八拾八圓貳拾錢
 - 一、被霸明治參拾年新開庄枋料四百片 此價金貳百四拾貳圓貳拾錢
- 計金伍千六百七拾七圓七拾錢

要求之原由

右之者，緣廣泰成前奉爵撫憲命開墾大湖單蘭山面熟成地方。茲有墾地界內新開庄一所，生番兇險，設隘堵禦，盡力艱難。於去年間，詹其石前來相商向領隘首，招邀隘丁及用雇人詹景星相助，辦理把守生番於新開庄山面地租工金等件，付交隘首詹其石并雇人詹景星代收給發隘費，仍長概歸繳納墾戶廣泰成支收抵隘，眾佃皆知，歷來無異。無如詹其石退往內灣庄別創營謀，將舊隘除撤，我廣泰成同本成公司合夥立約，自備資本，另舉隘首隘丁把守，護衛地方佃民耕種。不料詹景星與詹啟傳、詹保盛等特橫慣惡，無機借影霸收工金地租等件，折絕隘糧，我面阻不聽，即□伏仰□警察憲具訴立案速傳（中缺）懷登時允諾遵理，竟敢版送違命料黨棍惡三拾余名，帶刀銃強收迫討工金地租，滋養佃人。他無隘得租，坐享其福；我有隘無租，甘苦備嘗。如此橫行罔作，不懲究判，實為佃民之害。若憲不迅速嚴拘執法判斷，王章不振，國法何存。茲漫日生愈害胡底。為此段，願上候也。

一定申立緣廣泰成控訴詹景星等霸收水田七甲、山林五百四拾五甲、田租壹百拾五石、埔禾谷貳拾八石、枋料四百片、芋絲六百三十斤。愿求判追還抵隘，則小民有賴。再叩。

立證方法

甲第一號證撫墾憲 一張

甲第二號證撫墾憲定界 一張

甲第三號證地圖 一張

明治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右原告 陳瑞昌

訴訟代理人 黃細嫩 □□□ □□□



罩蘭8號古文書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提供)



作品類型：古文書

作者姓名：姜紹基 | 姜紹基

專家主題：官方或業主證明、告示文件

內容主題：墾論

關鍵詞：姜紹基 | 黃南球 | 光緒拾五年

內容摘要：光緒拾五年墾論

使用限制：網際網路公開展示與檢索

典藏單位：原件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本數位作品由國立臺中圖書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分別典藏

全文：

od-ta_09911_000085

辦理中路罩蘭等處撫墾局委員選用分縣梁，為諭飭遵照事。

照得本局奉中路營務處諭飭，大湖八份坪丈出水田壹拾四甲，上蘆竹坪丈出水田參甲（零），種定地界，餘歸總墾開闢至各處地界，本局會營勘定。東至大小南勢馬那邦蘇魯公大山頂分水由龍插落罩蘭大河為界；南至罩蘭大河透至內灣古昂二田頭透上大坪坎眉繞轉西使小崗對過公館龍割牌繞出瀝西坪南坎眉透出松柏林頭割牌透至新三櫃由龍插落坑為界；西至十份仔面小徑對過細章牌由小龍透出龍壠嶼透至藤寮嶼對過王爺旗由大龍透至三叉嶼對過鳥石壁對過八仔樹嶼對過扁山對過獅頭嶼為界；北至獅頭嶼由龍透出升寫嶼至頭寮嶼由小（中缺）口大路橫過八寮灣坎腳大圳透至十寮坑口至水尾坪坎腳由大河透出汶水河夾水又由汶水河透入菁山水流內為界。

仰該總墾等將各處地段刻日興工辦，候新設苗栗縣到地，移請即發墾照，以專責成。除轉發墾戳並稟報外，合行諭飭遵照。為此，諭仰該總墾等即便查照遵辦，切切。特諭。討發戳記壹顆。

右諭廣泰成墾戶黃南球、姜紹基等准此
光緒拾五年參月二十八日 諭（官印）

罩蘭9號古文書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提供)



作品類型：古文書

作者姓名：詹景星 | 黃南球 | 詹德華 | 潘清章 | 詹景星

專家主題：日治時代土地申告、調查等

內容主題：不服申立理由書

關鍵詞：詹景星 | 黃南球 | 廣泰成 | 詹德華 | 潘清章 | 詹天培 | 大正參年

內容摘要：大正參年不服申立理由書

使用限制：網際網路公開展示與檢索

典藏單位：原件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本數位作品由國立臺中圖書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分別典藏

全文：

od-ta_0911_000086

不服申立理由書

新竹縣苗栗一堡南湖庄小地名新開庄 仮一番ヨリ

全所二百四拾八番マテ

同 縣同 堡 同庄同 壠底寮 仮一番ヨリ

全所壹千貳拾參番マテ

一不服之程度

右，緣咸豐貳年私儀之先代，向熟番屯外委潘清章暨眾社番等墾給買受前記之地。數拾年



來，沿線處隘，駐紮銃櫃，僱人堵禦生蕃，隘丁被蕃殺斃不少。私儀之先伯祖父詹德華為隘首，亦經被蕃殺斃，慘莫可言，眾所週知。歷來僱工設隘，招口口築房屋，費本開闢田園，百般勞苦，耕作歷數星霜矣。不料光緒拾五年，突有苗栗一堡南湖庄廣泰成號管理人黃南球，交結前清單蘭東勢撫墾局委員梁混出墾諭，包攬各墾成之業，視人耕地似相魚肉。至明治二十八年臺島版圖帝國，大湖前隘撤退，生蕃殺出，沿山一帶人民東竄西逃，莫知所之田園盡屬荒蕪，屋宅圯墟。黃南球束手旁觀，東渡西歸，生蕃屢次肆殺，置之不知不聞。嗟嗟，山平則租谷橫收獨得，蕃亂每視生民如塗炭，以是目擊心傷，不忍聽其廢弛，爰集酌議，自單蘭中心直透草寮，繞過南湖長橋、壠底寮沿途險地，設隘堵禦生蕃，需費浩繁，難以悉數，隘丁被蕃殺斃，自始至終約計七、八十命。各處再行招佃墾闢，不惜巨本，重新整頓，安居樂業。叨蒙帝德如天，皇恩似海，閭屬居民，共享昇平之福也。孰意南湖庄廣泰成管理人，窺私儀界內墾地復墾成業，頓起昧良，百般周謀，遂往苗栗地方法院，捏詞誣告前管理金復順人詹景星，地所及工金取戾請求事件，內山林五百四拾五甲等項。於明治卅一年七月四日，荷蒙新竹地方法院欠席判決在案。前呈林野調查課判決謄本，及法院判決實圖，並各書類，炳煌確據。至全卅四年，臨時土地調查，全卅五年，實地調查，又蒙查明確定業主權百余個地番，亦煌煌可証。竊思該地向熟蕃墾給買受，熟番從前首先向化投誠，從軍剿逆，頗有勞績，荷沐前皇優渥賜土，蠲免賦課。明治卅七年大租買收，深知此地是民業，於明治四拾五年該地林野調查舉行，私儀謹依規申告，並各證據書類呈閱垂鑒察核。仰祈聰明仁慈委員長閣下，及列位長官一片同情，詳細檢證，恩將該前記之地，判歸私儀為業主，是所厚望焉。於大正三年一月中林野調查發表，查閱業主名簿，方知民業充歸國庫。又有歷來掌管收租之佃人為業主，亦有佃人為保管，回憶先祖開闢此業，勞心費力數十年，僱隘被蕃數十命，開墾耗費數萬圓，一旦付之流水，實是苦惱煩悶，心奚以甘。茲蒙格外施恩，准以單蘭庄之土地拂下數筆，保管數筆，又大坪林庄保管一筆，不幸而有可幸也。但據此林野調查論之，其中發表為國庫，週圍為民業，亦有首為國庫，尾為民業，此等經界甚不明，耕作甚為難也。然論之南湖庄廣泰成，由來非民墾，僅對前清撫墾局冒捏一墾諭，橫收沿山租谷，並藉詞去年官判歸其所有，亦橫收私儀歷年掌管收租壠西坪尾小地名大溝漕，及下大坪北片之地，殊屬目無王章，藐玩其至極矣。茲以官諭，充歸官有，理其宜也。惟私儀則不然，對熟蕃墾給買受，自先代至今，歷盡風霜，艱苦備嘗，逐年僱隘數十名，咸豐二年至明治卅一年，計開資費數萬圓，開墾需費亦極其浩繁，又隘丁及私儀之先伯祖父詹德華被蕃殺斃計七、八十命，慘狀難言，誠有不忍聞者矣。但該前記之地，猶有蒙新竹法院闕席判決，又有蒙台北地方法院和解判決，及蒙苗栗、新竹廳長調停調定，亦有蒙苗栗登記所公證登記在案，證據重重，極其充分。以此不得為業主，反以佃人無憑籍者為業主，將以證據為無效，抑將以恃強佔築，搶先開闢田畑為上策歟。竊思小孩子初出山門，離於虎口，更遇豺狼，不已慘上加慘乎。請問土地不明，充落國庫；婚姻不明，將歸月老，嗟嗟。似此非望高明詳細檢證，徹底究辦，血本無歸，冤沈滄海，心奚以甘。伏乞高等林野調查委員長大發慈悲，俯念孱弱，矜恤下情，恩迅電察，判還原主，則足以昭公正之至，尤見愛民之心矣。聲



名萬國，遐邇謳歌，公侯萬代，沾感切叩。此段請狀，申上候也。

大正參年三月九日

新竹廳揀東上堡罩蘭庄第八百九十四番地

申立人 詹天培

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委員長 台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殿

罩蘭10號古文書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提供)



作品類型：古文書

作者姓名：黃南球 | 廣泰成 | 潘清章 | 黃南球

內容主題：理由書

關鍵詞：詹天培 | 大正三年

內容摘要：大正三年理由書

使用限制：網際網路公開展示與檢索

典藏單位：原件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本數位作品由國立臺中圖書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分別典藏

全文：

od-ta_09911_000087

理由書

新竹廳揀東上堡罩蘭庄

林野調查 假番自五六三番至全庄一〇二二番止

前記之土地，悉係咸豐二年私儀之先代向蕪薯舊社熟番屯外委潘清章等明買之業。歷來該地險隘設置，掩堡雇隘丁數拾名，日夜巡視，招佃墾闢田園，建築屋宇，計費資本數萬圓，隘丁慘遭兇蕃殺斃數十命，艱苦備嘗五十年于茲矣。恨於光緒十五年，南湖庄廣泰成號管理人黃南球，每用錢揮霍交結前清東勢角撫墾局委員梁成拼，立給墾諭，包攬人墾成之地。至明治廿八年臺島版圖帝國，大湖清隘撤退，生番殺出，黃南球僅佔人業作為己業，橫行收租，全無設法堵禦之心，以是私儀等目擊心傷，爰集酌議，即將罩蘭壩西坪透入中心繞過新開庄壩底寮地方，設隘堵禦生蕃，招佃復墾，再行建築屋宇，新闢甚多田畑。罩蘭壩西坪透上大



坪林透下新三櫃地方，于明治卅一年七月四日，經蒙新竹地方法院判決在案；又罩蘭矮山仔一帶，亦經苗栗登記所公証登記在案，又經新竹廳民事調停調定在案；又罩蘭圓墩仔腳透圓墩仔頂，猶有前清契尾，及明治卅一年台中及苗栗弁務署免租願在見，煌煌可據。但今年一月十日，林野調查御發表查閱業主名簿，全無業主名義。不得已，謹依規不服請求高等調查電察，判還該業，銘感五中。此段理由書，申上候也。

大正三年七月廿六日右 詹天培（印）

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委員長 伯爵佐久間左馬太殿

罩蘭11號古文書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提供）



作品類型：古文書

作者姓名：詹景星 | 黃細嫩 | 陳瑞昌 | 廣泰成 | 金復順 | 潘朝光 | 潘清章 | 詹景星

內容主題：理由書

關鍵詞：詹景星 | 黃細嫩 | 陳瑞昌 | 廣泰成 | 金復順 | 潘朝光 | 潘清章 | 詹天培 | 大正三年

內容摘要：大正三年理由書

使用限制：網際網路公開展示與檢索

典藏單位：原件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本數位作品由國立臺中圖書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分別典藏

全文：

od-ta_09911_000088

理由書

新竹廳揀東上堡大坪林庄

仮番自一番至全庄四〇九〇番

前記之土地，悉係對潘清章、潘朝光等明買墾闢給之業。歷來設隘堵禦生蕃，招佃墾闢田畑，非一朝一夕之故矣。後突被南湖廣泰成號霸佔有年。於明治廿八年，大湖清隘撤退，沿山諸佃四處奔歸，私儀金復順號不惜巨本，再招佃復墾。彼廣泰成號主理人陳瑞昌、代理人黃細嫩，明治卅年出為苗栗地方法院誣告詹景星，請求地所憑工金取戾事件。於明治卅一年七月四日，叨蒙新竹法院判還在內，該案略圖，昭然可証。又明治卅年有大坪林內雙連潭



地方，私儀有前清撫墾局委員史給有墾諭，亦荷蒙台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製腦認許捺印在內，炳煌確據。又大坪林內中心地方，於明治四十五年一月八日，深蒙台北地方法院和解判決在案，何至此林野調查御發表，業主名義反歸佃人之列，又有反為稟請荒地開墾之人，殊令人之難解也。勢亟瀝情事明，伏乞俯念庸愚，筆下開一線之恩，即將請業判還，民生戴德如天。此段理由，申上候也。

大正三年七月廿日

新竹廳揀東上堡罩蘭庄第八四四番地 詹天培（印）

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委員長 伯爵佐久間左馬太殿

罩蘭12號古文書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提供）



作品類型：古文書

作者姓名：潘清章 | 潘清章

內容主題：理由書

關鍵詞：廣泰成 | 潘清章 | 詹天培 | 大正三年

內容摘要：大正三年理由書

使用限制：網際網路公開展示與檢索

典藏單位：原件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本數位作品由國立臺中圖書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分別典藏

全文：

od-ta_09911_000089

理由書

新竹廳苗栗一堡南湖庄

假番自一番至全庄二四八番止

全庄自一番至全庄一〇二三〇番

右之者，苗栗一堡南湖新開庄透壠底寮之地，實對熟蕃外委潘清章等明買之業。歷來設隘堵禦生蕃，掌管無異。至于壠底寮田畑水圳，仍係私儀之族叔詹其祝，及吾先代雇工開闢。於明治卅年，南湖廣泰成號前來紛爭，對苗栗地方法院誣告請求，於明治卅一年七月四日，叨



蒙新竹地方法院判還地所及工金事件。又於明治卅四年台灣臨時土地調查確定業主權，連罩蘭壠西坪凡貳百個地番，亦煌煌可証也。但明治四十五年林野調查之田畑各項，皆係私儀之佃所開闢之地，甚多贖字可証。于今年一月十日林野調查御發表，不見業主名義，是以不得不遵章不服申立提出，伏乞長官大人聰明仁慈，恩將該業判歸私儀為業主，刻骨銘心。實此段理由，申上候也。

大正三年七月廿六日

右 詹天培 (印)

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委員長 伯爵佐久間左馬大殿

罩蘭13號古文書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提供)





作品類型：古文書

作者姓名：林華發 | 彭石傳 | 詹天培 | 林華發

專家主題：日治時代土地申告、調查等

內容主題：公證

關鍵詞：林華發 | 彭石傳 | 詹天培 | 劉天來 | 大正參年

內容摘要：大正參年公證第貳佰拾玖號

使用限制：網際網路公開展示與檢索

典藏單位：原件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本數位作品由國立臺中圖書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分別典藏

全文：

od-ta_09911_000091

公證第貳佰拾玖號

土地開墾ニ關スル契約承認公正証書謄本

公證官吏臺灣總督府法院書記帷子力ハ明治肆拾壹年漆月貳拾捌日臺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苗栗登記所ニ於テ下記關係當事者ノ任意ニ為シタル左ノ意思表示ヲ證スル為メ本證書ヲ作成ス

本證書ハ法院雇劉天來ノ通譯ニ依リ作成ス

詹天培ハ彭石傳及林華發ノ貳名ニ對シ明治肆拾壹年漆月拾伍日左記寫ノ

通り私書證書ヲ以テ土地墾ニ關スル契約ヲ為ニタルコトヲ承認シタリ

立出開墾田畑契約人詹天培。情因在苗栗三堡鯉魚潭字山羊坑有山崗埔地壹所。東至罩蘭庄矮山仔尾山嘴為界；西至山羊坑口象鼻崩壁與張石傳埔地毗連為界；南至大安溪為界；北至枕頭山山腳為界。又在苗栗廳揀東上堡罩蘭庄字矮山仔有山崗埔地壹所。東至釣濱坪為界；西至老三櫃山尖下軟凹下為界；南至松柏林下埔填為界；北至雞心崑水倒南透下至矮山仔腳為界。此以上貳所之土地，四至界址面踏分明。今因自己無力開墾，愿將前記貳所之土地招得彭石傳、林華發貳人，自備出工資墾關田畑。即日協議決定開墾年期，自明治肆拾壹年舊七月拾五日起，至明治四十五年舊拾五日止，四個年為限，要墾關田畑成功。但所有墾關成功之田畑，無論多少，愿將拾分之五分與彭石傳、林華發貳人掌管為業主權利，以為補助佃人墾關之工資。其每年要供納國課，係業佃貳人對平均納，不得推諉。此乃決議事實，日後斷不得異言，口恐無憑，故立出開墾田畑契約字壹枚，付執為據。

一批明：前記貳所之土地佃人有建造家屋地基及菜畑禾埕池塘等件，至異日墾關田畑成功分業之時，此要抽出歸佃人自己掌管，業主不得均分。立批是實。

一批明：前記貳所之土地，倘有艱難墾關之所在，不得依前記之年期而行定，要加限四個年，計八個年為限。其加限後四年墾關之田畑，亦依照前四個年墾關之田畑對平均分而行。立批是實。

一批明：倘要在罩蘭矮山仔坪嘴築石堤以避水害，此工資要業佃貳人均開。其開關水圳以及



修理水圳工資，此係佃人自行負擔，不干業主之事。立批是實。

一批明：前記貳所之山崗埔地佃人，若有栽種樹木竹木果仔及雜木等項，日後俱作業佃對半均分掌管。立批是實。

一批明：前記貳所之土地，至四個年限滿之日，倘佃人無力開墾田畑成功，任從業主另招佃開墾，不得異議。立批是實。

一批明：即日領收到佃人備來酒席金貳拾五圓。日後此金無還。立批是實。

一批明：所有墾闢之田畑，四個年內業主不得抽的租谷。立批是實。

一批明：墾闢界內之山崗，倘有栽種埔禾蕃薯地豆等件，係佃人得九業主得壹，其完納錢糧，亦係業佃對半均納。立批是實。

右關係人ニ讀聞カセタル處相違ナキ旨承認シ左ニ署名捺印ス

苗栗廳苗栗三堡六份庄陸佰拾漆番地農業

業主 彭石傳（印）

文久參年壹月拾五日生

同廳揀東上堡罩蘭庄仟捌佰陸拾陸番地農業

業主 林華發（印） 自署不能ニ付公證官吏代書ス

安正貳年玖月拾玖日生

右同所捌佰肆拾肆番地雜貨商

開墾契約人 詹天培（印）

明治參年參月貳日生

本證書ヲ適法ニ作成シタルココヲ證シ本職茲ヲ署名捺印ス

臺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苗栗登記所

公證官吏臺灣總督府法院書記 帷子力（印）

彭石傳 林華發 詹天培ハ各證明書ヲ提出シテ其人違ナキコトヲ証セリ
（印）（印）

此謄本ハ本ニ依リ之ヲ作成ス

大正參年拾壹月參日

臺北地方法院苗栗登記所

公證官吏臺灣總督府法院書記 白井幸藏

罩蘭14號古文書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提供)



作品類型：古文書

作者姓名：詹天培

專家主題：日治時代土地申告、調查等

內容主題：補充理由書

關鍵詞：海老原豐晴 | 孫德福 | 渡邊滿 | 詹顯俊 | 詹朝志 | 詹俊成 | 詹阿勳 | 張永慶 | 張連富 | 詹昂傳 | 詹阿益 | 詹天培 | 大正參年

內容摘要：大正參年補充理由書

使用限制：網際網路公開展示與檢索

典藏單位：原件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本數位作品由國立臺中圖書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分別典藏

全文：

od-ta_09911_000092

補充理由書

新竹廳揀東上堡罩蘭庄第八百四拾四番地

詹天培

右，緣新竹廳苗栗一堡南湖庄，於明治四拾四年頃地方林野調查之際，拙者謹依規申告南湖庄自一番至二百四拾八番之土地，業經叨蒙新竹法院闕席判決，即明治參拾年民第三九六號法院判決謄本，及附屬略圖各證據，並訴狀答辨書，全部書類前呈上地方林野調查局，炳煌確據。

又有申告全廳揀東上堡大坪林庄自一番至三百九十三番之土地，亦經荷蒙臺北地方法院和解判決，即明治四拾四年一月八日也。

又有申告全堡罩蘭庄自八一五番至九百餘番，悉經屢蒙新竹廳民事調停調定，及蒙苗栗登記所公證登記之內之業。

又有申告全庄自九百餘番至一千二三番，亦皆有嘉慶年間老約，及光緒十九年詹阿益向前清政府所給契尾，即全庄詹昂傳地方林野調查申告提出之契約也。



又有申告全堡全庄大坪林之小地名雙連潭，該墾諭證據於明治廿九年有經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製腦認許，明驗捺印在案，煌煌可據。

又有申告全廳苗栗三堡鯉魚潭大安溪即山羊坑之地，前經該地區長張連富、地方委員張永慶到地劃一定界，定界字亦經呈上御覽察核，該地復經苗栗登記所公證登記。其南湖庄壠底寮保，及大坪林申告一帶等處地方，非拙者設隘耗費巨本，沿山諸佃人安得有如今日之若是乎，此情此理，不察可知，惟我委員長、各長官體察之。

又有全所詹俊成地方林野調查申告幾筆，皆係相續詹阿勳公。但於明治卅五年舊六月間，此詹俊成，全詹朝志，與拙者分家持。此阿勳公遺下不論大小之業，眾房族協議，係歸顯俊（即天培）一人掌管，其朝志、俊成二人無涉等事。故明治四拾一年，廳屬渡邊滿，及海老原豐晴二位官吏，到地整理土地，取調拙者全朝志、俊成三人分家之鬮書。後全年二月廿二日，處分罩蘭及南湖兩區之土地，皆不許詹朝志、詹俊成二人連名申告為業主。所有土地台帳謄本及鬮書，前經地方林野調查御覽察奪。茲詹俊成膽敢申告紛爭，懇求鼎力作主，電察查明，俾免爭累，銘感五中。

又有全廳苗栗一堡三叉河庄孫德福父子，與詹大昂即惟禎等私相受賄，欲行圖佔，並混加額數假名買賣，拙者聞知，即赴新竹廳及苗栗登記所差止，後即以查定之土地假登記買賣，並偽造等項。於此未查定之地，與他全無關係，他亦出為申告，殊屬藐法至極。不得已謹具理由補充申立，伏乞憐念耗費巨本，設隘復墾，格外施一線之恩，免致財業兩空，世代啣結難忘。此段補充理由，申立候也。

大正參年十二月十六日右

詹天培（印）

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委員長 伯爵佐久間左馬大殿

罩蘭七八四四番地

詹天培

全庄全番地

詹俊成

全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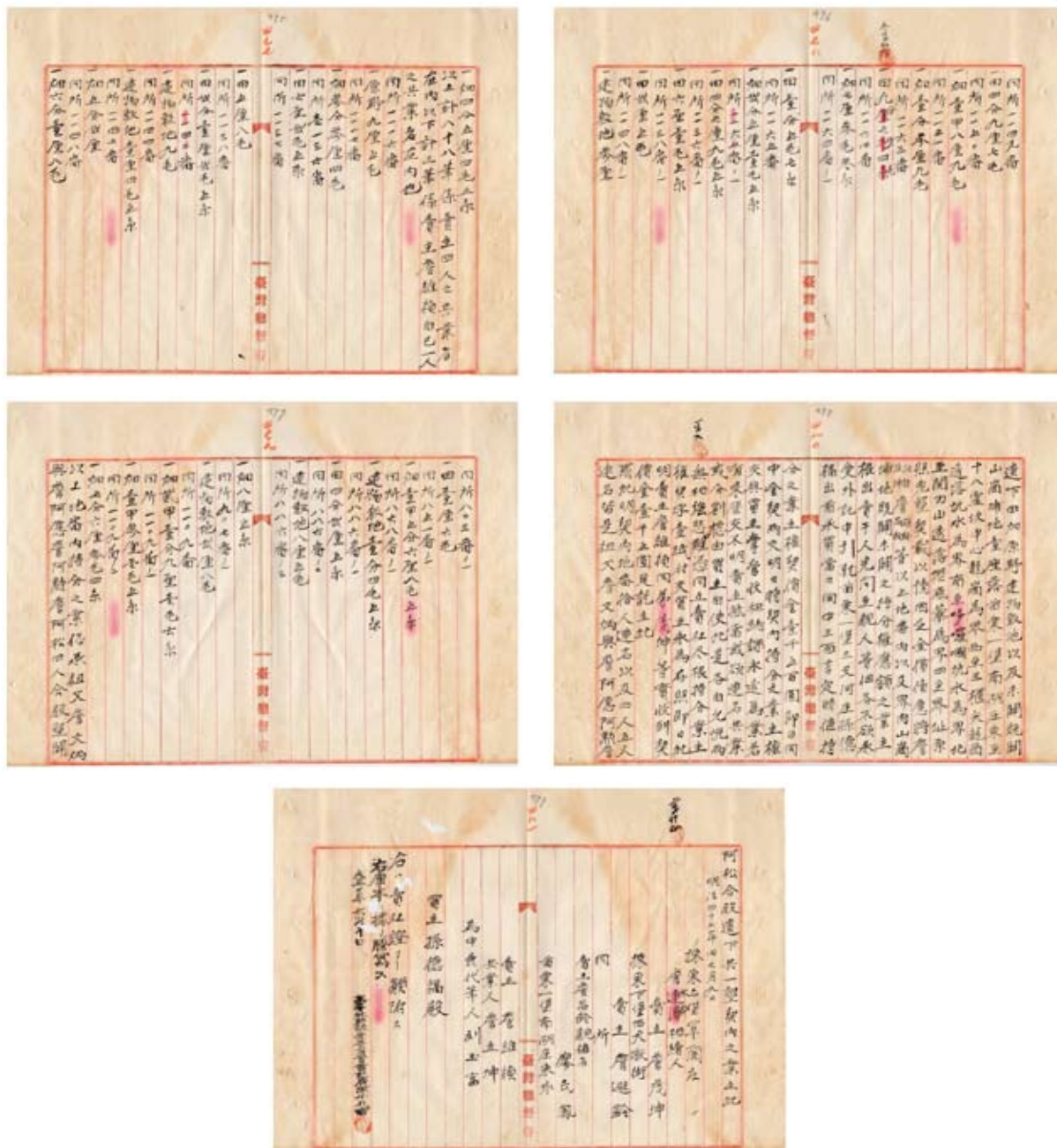
邱阿才

右ノ者ヨリ地方林野調查委員會ノ查定ニ對スル不服申立事件ニ付キ來ル
三月十三日當委員會審査委員ノ實地檢證有之候條當日本人ニ於テ立會ヲ為ス
一キ旨而通達ヲ煩ハシ度此段及照會候也

右原本ニ據リ謄寫ス

大正三年六月十日

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書記 廣瀨千代吉（印）



作品類型：古文書

作者姓名：孫德福 | 詹惟禎 | 廖氏鳳 | 詹昌齡 | 詹遐齡 | 詹茂坤 | 詹水發 | 孫德福

專家主題：杜賣契

內容主題：賣杜證

關鍵詞：孫德福 | 詹惟禎 | 廖氏鳳 | 詹昌齡 | 詹遐齡 | 詹茂坤 | 詹水發 | 詹文炳 | 大正參年

內容摘要：大正參年賣杜證

使用限制：網際網路公開展示與檢索

典藏單位：原件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本數位作品由國立臺中圖書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分別典藏

全文：



od-ta_09911_000093

賣杜證

苗栗一堡南湖庄七四二番

- 一、建物敷地參厘五絲 同所七四三番
- 一、田貳厘 同所七七八番
- 一、田壹分貳厘 同所七七九番
- 一、建物敷地參厘貳毛五絲 同所七八〇番
- 一、田壹分六厘壹毛五絲 同所七八一番
- 一、田貳厘六毛五絲 同所七八三番
- 一、田參厘七毛五絲 同所七八四番
- 一、田四厘參毛五絲 同所七八五番
- 一、田九毛 同所七八六番
- 一、田參厘參毛 同所七八七番
- 一、建物敷地參厘壹毛五絲 同所七八八番
- 一、田貳厘七毛 同所七八九番
- 一、建物敷地壹厘四毛五絲 同所七九一番
- 一、建物敷地壹厘壹毛 同所七九二番
- 一、田四厘壹毛 同所八〇〇番
- 一、田四厘五絲 同所八〇二番
- 一、田四厘七毛 同所八〇三番
- 一、田壹分七厘八毛五絲 同所八〇四番
- 一、建物敷地參厘貳毛 同所八一八番
- 一、建物敷地七厘七毛五絲 同所八二〇番
- 一、田壹分七厘參毛五絲 同所八〇〇番
- 一、建物敷地壹厘六毛五絲 同所八四六番
- 一、田參分四厘七毛 同所八四七番
- 一、原野七厘九毛五絲 同所八四八番
- 一、畑貳分貳厘八毛 同所八四九番
- 一、田貳分參厘六毛 同所八五〇番
- 一、田參分四厘六毛 同所八五壹番
- 一、田六厘八毛五絲 同所八五貳番
- 一、畑壹分九厘四毛 同所八五五番
- 一、建物敷地參分壹毛 同所八五六番
- 一、畑四分參毛 同所八五七番
- 一、畑貳分貳厘貳毛五絲 同所八五八番



- 一、原野壹分四厘七毛五絲 同所八五九番
- 一、建物敷地壹分參厘四毛五絲 同所八六參番
- 一、畑壹厘八毛五絲 同所八六七番
- 一、畑壹分參厘 同所八六八番
- 一、畑貳分貳厘九毛五絲 同所八六九番
- 一、畑貳分七厘壹毛五絲 同所八七〇番
- 一、田貳甲四分七毛五絲 同所八七一番
- 一、原野貳分八厘九毛 同所八七二番
- 一、畑壹甲七分九厘八毛 同所八七三番
- 一、田六分七厘 同所八七四番
- 一、田四分貳厘參毛五絲 同所八七〇番
- 一、畑壹分七毛五絲 同所八七八番
- 一、建物敷地六厘五毛 同所八七九番
- 一、田壹分貳厘參毛五絲 同所八八〇番
- 一、田壹甲貳厘貳毛五絲 同所八八壹番
- 一、田貳分六厘 同所八八二番
- 一、原野四厘六毛 同所八八三番
- 一、建物敷地參厘六毛 同所八八四番
- 一、田八厘參毛 同所八八五番
- 一、建物敷地壹分四厘四毛 同所八八六番
- 一、田七厘七毛 同所八八七番
- 一、畑壹分參厘 同所八八八番
- 一、畑〇厘〇毛五絲 同所八八九番
- 一、田參分六厘八毛 同所八九〇番
- 一、建物敷地貳分五厘參毛 同所八九一番
- 一、畑貳分七厘七毛五絲 同所八九二番
- 一、畑五分六厘五毛五絲 同所八九三番
- 一、原野壹甲四分貳厘九毛五絲 同所八九四番
- 一、田壹分五厘八毛 同所八九五番
- 一、田九厘四毛 同所八九六番
- 一、畑八厘壹毛五絲 同所八九七番
- 一、原野五厘參毛九絲 同所八九八番
- 一、畑參分參厘五毛五絲 同所八九九番
- 一、原野參分六厘壹毛五絲 同所九〇〇番
- 一、畑五分九厘參毛 同所九〇〇番ノ一



- 一、建物敷地參厘九毛五絲 同所九〇一番
- 一、原野七厘貳毛五絲 所九〇二番
- 一、田貳厘參毛五絲 同所九〇三番
- 一、田參分八毛 同所九〇四番
- 一、田參厘七毛五絲 同所九〇五番
- 一、田參厘五毛五絲 同所九〇六番
- 一、建物敷地四厘貳毛五絲 同所九〇七番
- 一、田四分參厘七毛 同所九〇八番
- 一、田貳厘四毛 同所九〇九番
- 一、田五厘六毛五絲 同所九一〇番
- 一、田壹分貳厘五毛五絲 同所九一二番
- 一、畑壹甲壹分四厘四毛五絲 同所九一三番
- 一、田四分五厘五毛 同所九一四番
- 一、田八毛 同所九一五番
- 一、畑九厘九毛 同所九一六番
- 一、田壹分參毛 同所九一七番
- 一、田貳分五厘四毛 同所九一八番
- 一、建物敷地貳分貳毛 同所九一九番
- 一、建物敷地壹分貳厘貳毛五絲 同所九二〇番
- 一、畑五分六厘五毛 同所九二〇番
- 一、畑四分五厘〇毛五絲

以上計八十八筆，係賣主四人之共業者在內。

以下計三十筆，係賣主詹惟禎自己一人之共業者在內也。 同所一一一六番

- 一、原野九厘五毛 同所一一一七番
- 一、畑參分參厘四毛 同所壹一三六番
- 一、田六厘貳毛五絲 同所一一三七番
- 一、田五厘八毛 同所一一三八番
- 一、田貳分壹厘貳毛五絲 同所一一四二番
- 一、建物敷地九毛 同所一一四四番
- 一、建物敷地壹厘四毛五絲 同所一一四七番
- 一、畑五分貳厘 同所一一四八番
- 一、□□□□□□ 同所一一四九番
- 一、田四分九厘七毛 同所一一五〇番
- 一、畑壹甲八厘九毛 同所一一五一番
- 一、畑壹分參厘九毛 同所一一六三番



- 一、田九分七厘四毛 同所一一六四番
- 一、畑七厘參毛參絲 同所一一六四番ノ一
- 一、田壹分五毛七絲 同所一一六五番
- 一、畑貳分五厘壹毛五絲 同所一一六五番ノ一
- 一、田四分七厘九毛五絲 同所一一三六番ノ一
- 一、田六厘壹毛五絲 同所一一三八番ノ一
- 一、田貳厘五毛 同所一一四八番ノ一
- 一、□□□□□□ 同所八〇三番ノ一
- 一、田壹厘六毛 同所八五一番ノ一
- 一、畑壹甲五分六厘八毛五絲 同所八六八番ノ一
- 一、建物敷地壹分四毛五絲 同所八八六番ノ一
- 一、田四分貳厘五絲 同所八八六番ノ二
- 一、建物敷地八厘五毛 同所八八六番ノ三
- 一、畑八厘五絲 同所九〇七番ノ一
- 一、建物敷地貳厘八毛 同所一一〇九番
- 一、畑貳甲壹分九厘壹毛六絲 同所一一〇九番ノ一
- 一、畑壹甲參厘壹毛五絲 同所一一〇九番ノ二
- 一、畑七分六厘參毛四絲

以上地番內持分之業，係承祖父詹文炳遺下田畑原野建物敷地，以及未關既關山崗埔地壹座，落苗栗一堡南湖庄。東至十八靈墳中心龍崗為界；西至三櫃尖龍崗透落坑水為界；南至哆囉嘸坑水為界；北至關刀山透落壠底寮為界。四至界址原照老墾契載以。情因乏金償債，愿將詹惟禎、詹莊坤、詹遐齡、詹昌齡等以上地番內，以及界內山崗埔地既關未關之持分權應額之業主權出賣于人，先問至親人等俱各不欲承受，外託中引就苗栗一堡三叉河庄孫德福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定時值持分之業主權契價金壹千五百圓，即日同中金契兩交明白，將契內持分之業主權交與買主掌管，收租納課，永遠為業。若有來歷不明，賣主抵擋。或欲連名共業，或分割，聽由買主自使。此是各自允悅，兩無相強，悲口難憑，同立賣杜盡根持分業主權契字壹紙，付交買主永遠為存照。

即日批明：賣主詹惟禎同弟茂坤等實收到契價金壹千五百圓足訖。立批。

爾批明：契內地番給人連名，以及□人五人（中缺）詹阿松合股遺下共一墾契內之業。立批。

明治四十二年舊七月九日

揀東上堡罩蘭庄

詹水發 相續人

賣主 詹茂坤

揀東下堡西大墩街



賣主 詹遐齡

同所

賣主 詹昌齡 親權者 廖氏鳳

苗栗一堡南湖庄禾外

賣主 詹惟禎

共業人 詹立坤

為中兼代筆人 劉玉富

買主 孫德福殿

右買杜證ヨリ願附ス

右原本ニ據リ謄寫ス

大正三年六月十日 高等林野調査委員會書記廣瀨千代吉（印）

罩蘭16號古文書（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提供）



作品類型：古文書

作者姓名：黃南球

專家主題：日治時代土地申告、調查等

內容主題：指令

關鍵詞：黃南球 | 廣泰成 | 明治三十九年

內容摘要：明治三十九年指令第三七〇六號

使用限制：網際網路公開展示與檢索

典藏單位：原件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本數位作品由國立臺中圖書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分別典藏

全文：

od-ta_01515_000005

南湖庄一三〇二番外 拾壹筆

馬那邦庄二番外 百七拾八筆



大坪林庄一三番外 八拾六筆

指令第三七〇六號

苗栗廳苗栗一堡南湖庄 廣泰成

右管理人 同廳同堡維祥庄土名內麻 黃南球

明治三十九年十月二十日附出願，苗栗廳管內苗栗一堡南湖庄字鍋仔嶼官有原野，面積五分貳厘六毫五絲；同廳同堡同庄字小馬那邦，同參甲壹分九厘五毫五絲；同堡同庄字大馬那邦，同四拾四甲參分六厘七毫；同堡同庄字樹賣寮，同參分九分六厘；同堡同庄字武榮山，同貳甲六厘九毫；同堡同庄字水流東，同五分四厘七毫五絲；同堡同庄字竹橋頭，同壹甲七分貳厘貳毫；同堡同庄字施沙尾，同九分四厘參毫五絲；同堡同庄字草寮，同八甲七分壹毫；同廳揀東上堡罩蘭庄字大坪林，同拾四甲壹分五厘九毫五絲。豫約賣渡ノ件許可，候條別紙ノ通心得ヘシ。

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臺灣總督子爵 佐久間左馬太

一預約賣渡ノ許可シタル土地ノ引渡ナ之苗栗廳長ニ
請求スヘシ

二預約賣渡ノ許可シタル土地ノ内支障アル部分ハ何時ニテモ之ヲ除去スルコトアルヘシ此
場合ニ於テ異議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ス

三官ニ於テ事業上指示命令スルコトアルトキハ之ヲ違フヘカラス

四此命令ノ各項ニ違背シタルトキハ許可ヲ取消スヲトアルヘシ

五前各項ニ依リ損害生スルコトアルモ官ニ於テ之力賠償ノ責ニ任セス
以上

葉新炳杜賣盡根契（劉朝安提供）

立杜賣盡根茅屋地基禾埕菜園字人葉新炳，有自置茅屋壹座，坐土罩蘭新屋內，東至黃阿支禾埕為界，西至黃阿支菜園為界，南至詹阿結屋簷為界，北至李福林妹菜園路為界，又西片竹圍壹扇，愿將此業出賣，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領，外托中引到劉阿成、瑞懷二人出首承買，即日憑中三面出得時價盡根屋價銀貳拾肆員正，當日銀契兩交親收足訖，其屋面踏付交買人前去掌管，永為己業，架造房屋；保此業係炳自置之業，于房親伯叔人等無涉，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上手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係炳一力抵當，不干承買人之事，自此一賣干休，永斷葛藤，異日子孫人等不得生端滋事，二比甘愿，兩無迫勒，口恁無憑，立杜賣盡根茅屋禾埕菜園竹圍字壹紙，付為永遠執照。





即日批明：實收到契內屋價銀式拾肆元正足訖，批炤。

再批明：其屋老契存在上手田屋共契相連未有交下，異日執出不堪行用，批炤。

再批明：其屋並無帶納地租，日后不敢生端，再炤。

為中 吳臨福

劉六合

代筆 羅添龍

在場男 阿榮

阿華

同治叁年拾貳月 日立杜賣盡根茅屋地基禾埕菜園竹圍字人葉新炳

外批明：同治癸酉十二年成、懷將此契內蔡園地基杜賣與家六合兄掌管，東至劉秋兄菜地，西至詹度兄菜地，南至詹結兄屋簷，北至李福林妹兄菜地為界，又帶西片竹圍壹節，批炤。

劉阿成、劉瑞懷合同契 (劉朝安提供)

立合同字人劉阿成、瑞懷二人相共承買葉家茅屋壹座菜園壹處禾埕竹圍，做土新屋內，四至界址買契載明，即日言定，均做兩股均分：成拈得茅屋北片壹股，右拈得菜園西片一股，竹圍壹半，係成掌管之業；懷拈得茅屋南片壹股，又拈得菜園東片壹股，竹圍壹半，係懷掌管之業。人各均分公平，各管各業，異日子孫人等不得異言生端茲事，恐口無憑，立同合分拈茅屋菜園禾埕竹圍字式紙各執壹紙，付為永遠執炤。

即日批明：當日承買葉家屋價銀式拾肆元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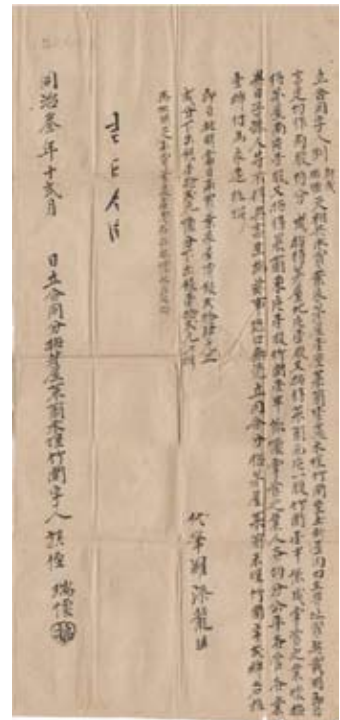
成分下出銀壹拾貳元，懷分下出銀壹拾貳元，批炤。

再批明：二人承買葉家屋契存在瑞懷收存，又炤。

代筆 羅添龍

吉日□□

同治叁年十貳月 日立合同分拈茅屋菜園禾埕竹圍字人 族
侄 瑞懷



劉永來立杜賣盡根契 (劉朝安提供)

立杜賣盡根茅屋地基字人劉永來自置之業，坐土罩蘭新厝有茅屋地基壹處，東至李安屋簷滴水為界，西至張家屋簷滴水石腳為界，南至李安門口水溝為界，北至劉坎墻路為界，四至界址全中面踏分明；又西片劉家菜園頭竹壹橫，上至天蓋，下至地基，壹應在字內，茲因乏銀別創，先問至親人等俱各不欲承受，後托中引就于劉玉乾出首承買，當日全中言定，出得時值盡根茅屋地基價銀式拾大元正，即日銀契兩相交收足訖，其茅屋地基全中踏明界址，交



付乾前去掌管，任從架造房屋，不得阻止，保此茅屋地基係永來自置之業，與房親人等毫無干涉，並無償貸準折短少，亦無重張典當掛他人財物，以及上手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係賣主一力抵當，不干承買人之事，壹賣千休，永藤葛斷，日後子孫永不得言贈取贖，亦不得再言生端滋事，此乃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難憑，今欲有憑，立杜賣盡根茅屋地基字壹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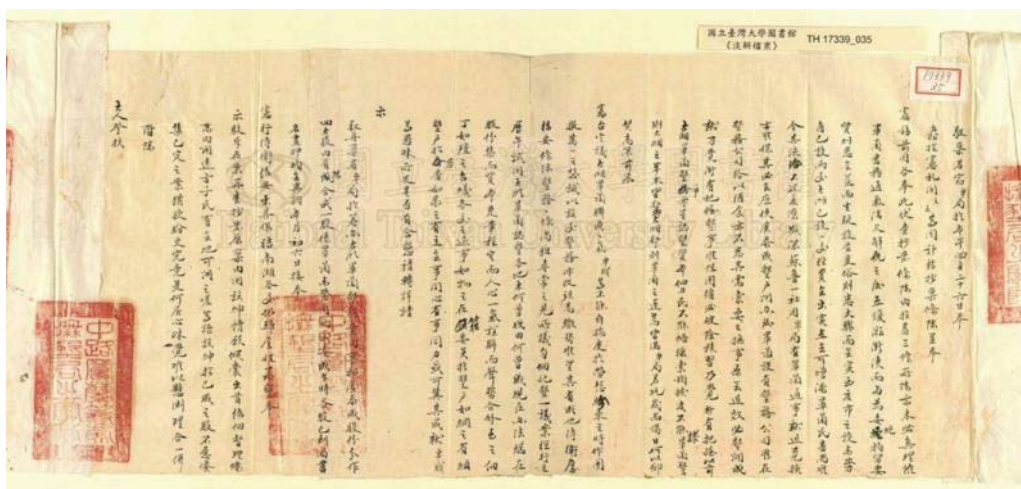


批明：即日永來全中實收到字內盡根茅屋地價龍銀式拾大元正足訖，批炤
再批明：上手老契俱無帶下，異日倘有執出，不堪行用，批炤

代筆 詹逢時
知見 詹宇宙
在場族姪 泰溪
中人族姪 昌溪
仝收銀男 振隆
振盛

明治參拾肆年辛丑正月 日立杜賣盡根茅屋地基字人劉永來

梁成柵議覆詹詔安公文 (蔡維忠提供)



一七三三九·三五 [抄稟] (中路罩蘭等處撫墾局委員梁成柵議覆侍衛詹詔安條陳墾務緣由)

影像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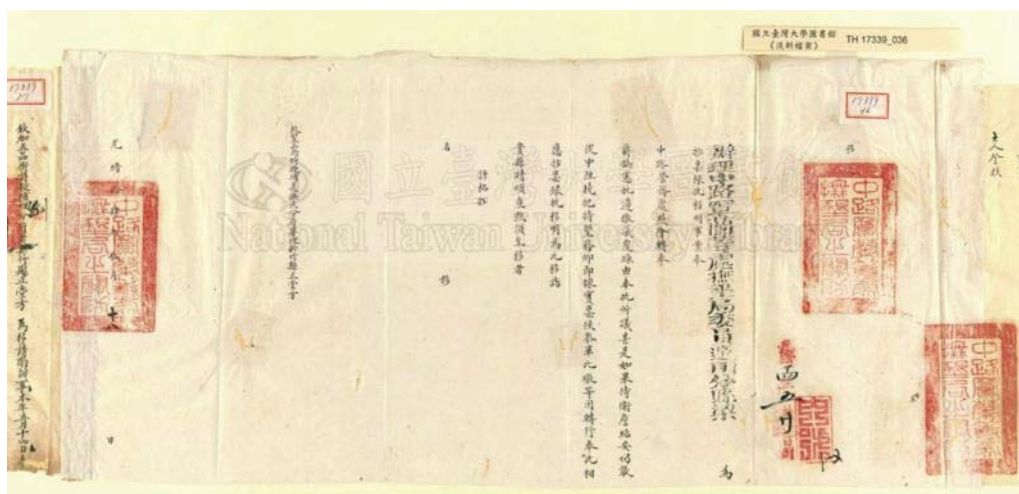
敬稟者。竊卑局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爵撫憲札開：云云等因，計粘抄稟條陳，並奉
憲飭前因。各奉此，伏查抄發條陳內撫番三條，所陳亦未必無理，惟罩蘭番務通氣清久，解
仇之後，在優游漸漬，而與為委蛇。拘留要質，則患無益而生疑；設學變俗，則患大驟而無
實。至互市之設，東勢角已設兩處，大湖已設一處，經費無出，實在無可增添，罩蘭民番尚
難令其浹洽，不過度潦盛深，蘇魯一社因卑局有罩蘭通事就近覓換，亦難保其必無。應俟廣
泰成墾戶開辦後，罩蘭設有墾務公司，准在墾務公司給以酒食，亦不患其需索。要之，撫事
原無近效，必墾闢成就，乃覺漸有把握，墾事難任因循，必破除積習，乃覺漸有把握，以前
大湖罩蘭墾戶零星認墾，資本、佃力，民不能備，線索關捩，度不能參。罩蘭警則大湖之草
木皆驚，大湖警則罩蘭之蓬蒿皆滿。卑局若玩歲而愒日，何以仰贊高深？前承
憲台定議大湖罩蘭聯成一氣，卑職等不能自揣度於勞怨紛乘之時，作圖報萬一之想，誠以該
處墾務非改弦易轍，勢難望其有成也。侍衛詹紹安條陳墾務之條，尚狃尋常之見，所議勻佃
配墾一議，業經行之歷年，試問大湖、罩蘭認墾各地，木何曾伐？田何曾成？現在辦法總在
股份集而資本充，章程定而人心一，氣誼聯而聲勢合，外至之佃丁，如羶之召蟻，各處之通
事，如物之在箝，委員於墾戶，如網之有綱，墾戶於各番，如家之有主，無事同心，有事同
力，或可冀其成就。卑職等愚昧所及，是否有合，墾請轉詳請示。

敬再稟者，卑局於籌辦大湖、罩蘭墾務案內稟稱，廣泰成股份分作四大股，內有陳合成一
股，係罩蘭、東勢角兩處湊成，當時各股已到局書名畫押，均無異詞。本月初六日，接奉
憲行，侍衛詹紹安出具保結，南湖各處仍歸詹姓一名承墾，奉
示駁斥在案。再查抄發原稟，內開該紳情願傾囊出首；招佃督理條陳，內開遠方子民有無地
可開之嗟等語。該紳於已成之股不願湊集，已定之案猶欲紛更，究竟是何居心？殊覺難以懸
測，理合一併
附陳
大人察核。

（錄自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出版《淡新檔案（十五）》，民國94年5月，頁183）



梁成枋將劉銘傳批示轉方祖蔭查照公文 (蔡維忠提供)



一七三三九·三六 中路罩蘭等處撫墾局委員梁為抄稟錄批移明事（撫墾委員梁成枋為轉奉巡撫劉銘傳批飭准照敝局議覆侍衛詹紹安條陳墾務緣由辦理外移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查照）

移文（註一）

光緒十四年五月廿日到

辦理中路罩蘭等處撫墾局委員選用分縣梁 為抄稟錄批移明事，案奉

中路營務處照會，轉奉

爵撫憲批遵檄議覆緣由，奉批：「所議甚是，如果侍衛詹紹安仍敢從中阻撓把持墾務，仰即據實稟候參革。此檄」等因轉行。奉此，相應抄稟錄批移明。為此。移詣貴縣，請煩查照。須至移者。

計粘抄。

右移

欽加五品銜特授埔裏撫民分府署理新竹縣正堂方

光緒拾肆年伍月十八日（註二）

（註一）：關防一枚，文曰：「中路罩蘭等處撫墾局之關防」。

（註二）：關防一枚，文曰：「中路罩蘭等處撫墾局之關防」。

附註：私記一枚。

（錄自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出版《淡新檔案（十五）》，民國94年5月，頁184）



詹紹安向劉銘傳陳述並無從中把持隘務公文 (蔡維忠提供)



一七三三九·五四 [抄稟] (侍衛詹紹安為並無從中阻撓把持大湖罩蘭等處隘務稟請臺灣巡撫劉銘傳查照)

[謹稟]

爵撫帥老大人台前。敬稟者。竊安前三年，蒙中路營務處林道朝棟招股湊總墾一節，其罩蘭該地，舊墾戶舉安出首與廣泰成合夥，安親臨到大湖，而稟林道，諭准安與梁委員成柟、墾戶黃南球妥商合夥湊股，豈知黃南球夤緣梁委員各於捶議使安進退經危。安于四月十三謬陳撫墾各節，及自備資本，願傾囊湊股出首招佃，趕緊報丈升科，借圖報效等情，非是貪圖漁利，以為公事起見，蒙批示：「仰候行棟字營林道，督同罩蘭撫墾委員核議復奪」等因。奉此，四月廿日，接到批示煌煌，安即傳集罩蘭庄諸同人，湊成股資三千元，湊入廣泰成一股之額，任他擇日交清銀兩，林道一口應諾，不料梁成柟奸雄百出，突起狼心，又生禍端，本月廿二日到蘭與安而言憲台有公事到局，斥安較鬧總墾、革功名等詳。安思屢受皇恩，報稱未由，故願躬親督理，備本招佃，上為國課，下書（疏）民生起見，安未曾傷人一言、摘人一語，凡事亦不敢自專，先與林道商議，然後稟明憲台批示祇遵，安何敢較鬧總墾致干咎戾？梁委員不肯安等一人合夥則已，又何必指鹿為馬，以瞞聽聽況李繼昆即去年補用府經廳，蔡祥生而籍廣東，如能合股，而安居福建本省福州府閩清縣，又合罩蘭諸人皆是舊墾戶，為何湊股不得？安愚昧不知，為公乎？為私乎？稟明憲台察核施行，俯准迅賜批示祇遵，是為至禱。呈請勛安，希祈慈鑒。

(錄自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出版《淡新檔案(十五)》，民國94年5月，頁196)



林朝棟將劉銘傳批示轉方祖蔭查照公文（蔡維忠提供）



一七三三九·五五 中路營務處中路撫墾事務領棟字等營林為移會事（中路營務處林朝棟為奉巡撫劉銘傳批飭不准侍衛詹紹安仍前出首包攬多事並移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查照備案）
移文（註一）

光緒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到

欽命二品頂戴辦理中路營務處中路撫墾事務領棟字等兼襲騎都尉勁勇巴圖魯林 為移會事。本年六月初七日，奉爵撫憲劉 批發侍衛詹紹安稟罩蘭、大湖墾務各節，批：「前據該侍衛稟陳罩蘭、大湖撫墾條款，並願出首招佃等情，飭據林道詳復，該侍衛於已成之股不願湊集，已定之案妄議紛更，經本爵部批飭查明，如果從中阻撓把持墾務，稟候參革在案。罩蘭、大湖一帶田地，議歸總墾，原欲聯成一氣，冀有箝束而專責成，該侍衛何得倚仗京秩阻撓成局，殊屬多事，仰棟字營林道傳諭知照，倘仍前多事不守本分，定即參革驅逐，決無寬貸。切切。仍移地方官知照，繳稟抄發」等因，計抄稟。奉此，相應錄批、抄稟，備文移會。為此，移詣貴縣，請煩查照。須至移者

計粘：抄稟

影像篇



右移

欽加五品銜特授埔裡社分府署新竹縣正堂方

光緒十四年六月十一日（註二）移

註一：關防一枚，文曰：「辦理中路營務處兼統棟字等營之關防」。

註二：關防一枚，文曰：「辦理中路營務處兼統棟字等營之關防」。

註三：私記一枚。

（錄自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出版《淡新檔案（十五）》，民國94年5月，頁197）

詹朝光等人據實向劉銘傳稟明詹紹安為實心入股公文（蔡維忠提供）



一七三三九·五八 彰屬罩蘭庄墾首詹朝光詹振耀蘇源芳等為據實稟明事（罩蘭庄墾首詹朝光等為侍衛詹紹安係實心湊股願加入廣泰成並無議鬧之事稟請臺灣巡撫劉銘傳察奪）

具僉稟。彰屬罩蘭庄墾首詹朝光、詹振耀、蘇源芳、葉伯謙、詹金鵬、詹清芳、生員詹景星、詹培梓、詹魁、紳耆葉求棣、葉黃蘭、劉昌祐、曾如南、墾戶金廣成等為據實稟明事。

竊光等于十二年春，遵奉

憲示，為請各處山場，蒙

局憲勘界，恩准招佃墾開，光等自備資本，給以米銀、器用等項，督佃開耕，或收一季或收二季，完納官租，清單炳據。但罩蘭各墾所開之地，盡是旱埔，只種早稻，可開水田者十中無一，或七、八成，或五、六成，去年仰蒙

局憲清丈繪圖存案。本年三月間蒙

局憲梁出示，將光等所開各處埔地，一概撤歸新墾黃南球、李繼昆、蔡大老、姜紹基等合號廣泰成，光等謹懷上憲諭令，不敢頑抗，但思不與他湊股則前功俱廢，前本無歸；若與他湊股，又無敢為首者。適有福省閩清縣詹侍衛紹安來蘭數年，舉動廉正，言願傾囊開墾借圖報效，光等集腋成裘，共津出三千元，湊成一股之額，舉詹紹安為首，先謁

林道，蒙

林道恩准，到



局妥商，誰知

局憲梁不准湊股，且言詹紹安較鬧總墾，

爵帥移文詳革功名等情。夫詹紹安實意湊股，凡事又必先稟明而後行，安有議鬧之事。光等愚昧，未知

梁局憲私狹何意，理合據實稟明伏乞

撫帥老大人察奪施行。沾恩。切稟。

(錄自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出版《淡新檔案(十五)》，民國94年5月，頁199)

林朝棟將劉銘傳准詹朝光等人入股但不准詹紹安出首公文(蔡維忠提供)



一七三三九·五九 中路營務處中路撫墾事務統領棟字等營林為移會事(中路營務處林朝棟為奉巡撫劉銘傳批飭准詹朝光等人合本入廣泰成但若舉詹紹安出首則一概不准轉行新竹縣知縣方祖蔭查照備)

移文(註一)

光緒十四年六月廿三日

欽命二品頂戴辦理中路營務處中路撫墾事務統領棟字兼襲騎都尉勁勇巴圖魯林 為移會事，本年六月十六日，奉爵撫憲劉 紮開：「據彰屬罩蘭庄墾首詹朝光等稟：『光等所開各墾



埔地，本年撤歸新墾黃南球等合號廣泰成。現光等集出三千元湊成一股，舉詹紹安為首，梁委員不准湊股，稟乞察奪』等情到本爵部院。據此，除批：『該墾首等如願合股開墾，准飭該處撫墾委員商同總墾黃南球合本人股。如有侍衛詹紹安在場，概不准墾。該侍衛既不入京供職，應在籍安守本分，何得逗遛罩蘭包攬多事，仰彰化縣傳令內渡，如再逗遛，即行參革驅逐，並諭該墾首等知照。繳稟抄發』印發外，合行札飭。札到該處，即便轉行遵照辦理，毋違。此札」等因，計粘抄來稟一件。奉此，除移照外，相應備文移會。為此備移貴縣，請煩查照。須至移者。

計粘抄

右移

欽加五品銜特授埔裡社分府署新竹縣正堂方

光緒十四年六月十九日（註二）移

註一：關防一枚，文曰：「辦理中路營務處兼統棟字等營之關防」。

註二：關防一枚，文曰：「辦理中路營務處兼統棟字等營之關防」。

註三：私記一枚。

（錄自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出版《淡新檔案（十五）》，民國94年5月，頁200）